

瑞安市锋锐机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摩托车配件和 2000 万套电动车配件智能工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瑞安市锋锐机车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验收组织单位： 瑞安市锋锐机车部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石永飞

编制单位： 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志展

验收组织单位： 瑞安市锋锐机车部件有限公司

联系人： 邓总

联系方式： 13777732021

邮编： 325204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汽摩配产业基地（里北垟村）

编制单位： 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电话： 0577-89508999

邮编： 325011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温州大道 823 号 B 幢二楼 203 室

目 录

前言	1
表一、基本情况表	2
表二、项目情况	6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4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7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29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3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7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38
附件 2 营业执照	42
附件 3 工况证明	43
附件 4 调试、竣工时间公示	47
附件 5 检测及质控报告	48
附件 6 排污登记	71
附件 7 危废协议、危废资质及台账	72
附件 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76
附件 9 车间照片	80
附件 10 验收意见	81
附件 11 监测方案	88
附件 12 应急预案	93
附件 13 检测资质认定及附表	94
附件 14 废气治理方案及运行台账	117
附件 15 水性脱模剂 MSDS	124
附件 16 公示情况	125

前言

瑞安市锋锐机车部件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摩托车配件和电动车配件生产的企业，企业租赁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汽摩配产业基地（里北垟村）的现有厂房其中整层的二楼、三楼、四楼、五楼作为生产场所，租用建筑面积为 3243.208m²，项目实施后形成年产 2000 万套电动车配件和 500 万套摩托车配件的生产规模。

企业于 2024 年 8 月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瑞安市锋锐机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摩托车配件和 2000 万套电动车配件智能工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9 月 3 日于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完成审批（温环瑞建〔2024〕218 号），并取得排污登记（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30381564428985A001Y）。

本次验收项目名称为“瑞安市锋锐机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摩托车配件和 2000 万套电动车配件智能工段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项目。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约占总投资额的 8.33%。企业劳动定员为 30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全年工作日 300 天，采用双班制运行，每班运行 12h。

环评预计项目在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健全的情况下能达到年产 500 万套摩托车配件和 2000 万套电动车配件的生产规模，实际能达到年产 500 万套摩托车配件和 2000 万套电动车配件的生产规模，该项目已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有关资料，受瑞安市锋锐机车部件有限公司委托承担项目的环保验收工作，我司于 2025 年 5 月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查，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5 月 30 日委托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在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对项目进行现场监测，瓯越实验室完成对样品的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瑞安市锋锐机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摩托车配件和 2000 万套电动车配件智能工段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瑞安市锋锐机车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汽摩配产业基地（里北垞村）				
主要产品名称	摩托车配件和电动车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 万套摩托车配件和 2000 万套电动车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 万套摩托车配件和 2000 万套电动车配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年8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年9月		
调试时间	2025年4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年5月29日-5月30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温州豫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温州豫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万元	比例	8.33%
实际总投资	600万元	环保投资	50万元	比例	8.3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			91330381564428985A001Y		
验收检测依据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p>				

	<p>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03 月 01 日；</p> <p>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2010 年 1 月 4 日）；</p> <p>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p> <p>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p> <p>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p>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瑞安市锋锐机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摩托车配件和 2000 万套电动车配件智能工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8 月；</p> <p>2、关于瑞安市锋锐机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摩托车配件和电动车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温环瑞建(2024)218 号]，2024 年 9 月 3 日；</p> <p>其他依托文件：</p> <p>1、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202506-4号；</p> <p>2、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声）字第202506-4号；</p> <p>3、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水）字第202506-4号；</p> <p>4、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瑞安市锋锐机车部件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质量控制报告；</p> <p>5、《瑞安市锋锐机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摩托车配件和 2000 万套电动车配件智能工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5 年 5 月 26 日。</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总量控制

1、废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水量；外排废水仅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官网，最终经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的限值要求）后排入飞云江，具体标准值见表 1-1~1-2。

表1-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值除外）

项目名称	pH	CODCr	BOD5	SS	氨氮*	石油类	动植物油	总氮*	总磷
三级标准值	6~9	≤500	≤300	≤400	≤35	≤20	≤100	≤70	≤8*
一级 A 标准值	6~9	≤50	≤10	≤10	≤5(8)	≤1.0	≤1.0	≤15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示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1-2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污染物	CODCr	TN	NH3-N	TP
限值	≤40	≤12（15）	≤2（4）	≤0.3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2、废气

（1）熔化、压铸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相关标准见下表 1-3。

表1-3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生产过程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浓度 (mg/m ³)	NMHC浓度 (mg/m ³)	TVOC*浓度 (mg/m ³)	
金属熔炼 (化)	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它熔炼(化)炉；保温炉	30	/	/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备注：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技术规定发布后实施。

(2) 本项目机加工粉尘、脱模、熔化、压铸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边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相关标准见下表1-4。

表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单位 mg/m³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4.0

3、噪声

营运期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1-5。

表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并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5号、《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5085.6-2007、5085.7-2019)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化学需氧量 0.014t/a、氨氮 0.001t/a、总氮 0.005t/a、烟粉尘0.756t/a。

表二、项目情况

2.1项目基本建设情况

瑞安市锋锐机车部件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摩托车配件和电动车配件生产的企业，企业租赁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汽摩配产业基地（里北垟村）的现有厂房其中整层的二楼、三楼、四楼、五楼作为生产场所，租用建筑面积为 3243.208m²。企业于 2024 年 8 月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瑞安市锋锐机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摩托车配件和 2000 万套电动车配件智能工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9 月 3 日于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完成审批（温环瑞建〔2024〕218 号），并取得排污登记（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30381564428985A001Y）。

本次验收项目名称为“瑞安市锋锐机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摩托车配件和 2000 万套电动车配件智能工段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项目。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约占总投资额的 8.33%。企业劳动定员为 30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全年工作日 300 天，采用双班制运行，每班运行 12h。

环评预计项目在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健全的情况下能达到年产 500 万套摩托车配件和 2000 万套电动车配件的生产规模，实际能达到年产 500 万套摩托车配件和 2000 万套电动车配件的生产规模，该项目已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

2.1.1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整体性竣工验收，验收范围为瑞安市锋锐机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摩托车配件和 2000 万套电动车配件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配套设施。

2.2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瑞安市锋锐机车部件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瑞安市锋锐机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摩托车配件和 2000 万套电动车配件智能工段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汽摩配产业基地（里北垟村）；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项目实际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8.33%；

员工及生产班制：企业劳动定员为 30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全年工作日 300 天，采用双班制运行，每班运行 12h。

表2-1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类别	环评年审批规模	2025年5月产量	折算年生产规模	验收年生产规模
1	摩托车配件	500 万套/年	41.6 万套	500 万套	500 万套/年
2	电动车配件	2000 万套/年	166.6 万套	2000 万套	2000 万套/年

2.3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3.1地理位置

该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汽摩配产业基地（里北垟村），西南侧为瑞安市嘉尼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东北侧为瑞安宸源注塑企业，西北侧为瑞安市合兴机械配件有限公司，东南侧为其他企业，具体四周情况见图2-1，平面图见图2-2。





图2-1 四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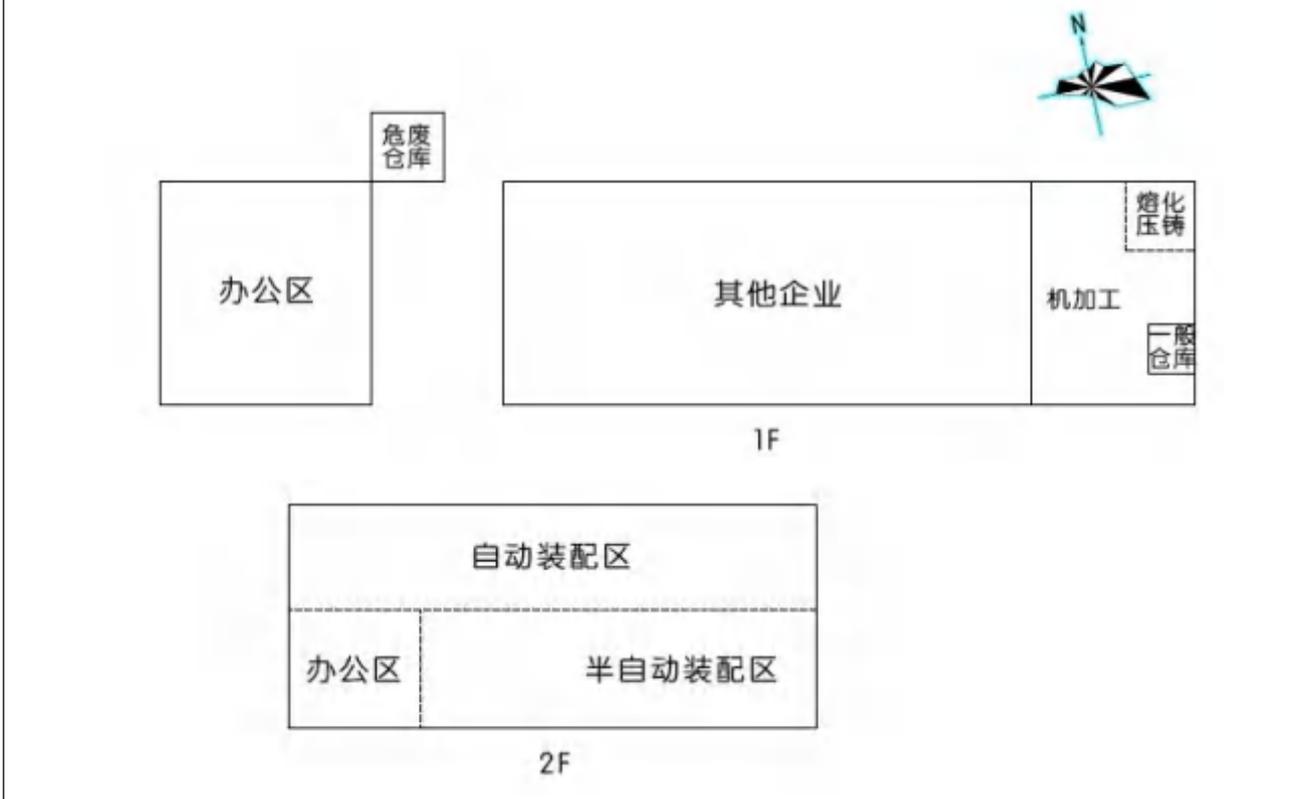




图2-2 平面图

2.4 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2.4.1 生产设备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2 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预设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相比
1	热室熔化压铸一体机	台	4	4	与环评一致
2	滚筒	台	3	1	少2台
3	装配流水线	台	15	15	与环评一致
4	全自动台钻机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5	钻孔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6	自动攻丝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7	冷却塔	个	1	1	与环评一致
8	空压机	个	1	1	与环评一致

2.4.2原辅材料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2-3。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环评预设年用量	25年5月实际用量	折算年用量
1	锌合金	t/a	6040	503.3	6040
2	水性脱模剂	t/a	3	0.23	2.76
3	铝配件	t/a	5000	416.6	5000
4	用电量	MWh/a	500	41	492
5	模具	个	5000	416.6	5000

2.5水源及水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的水费单核算，2025年5-7月用水量为144.5吨（折算为578吨/年），产生的生活废水为90吨（折算为360吨/年）该项目正常运营时的水平衡如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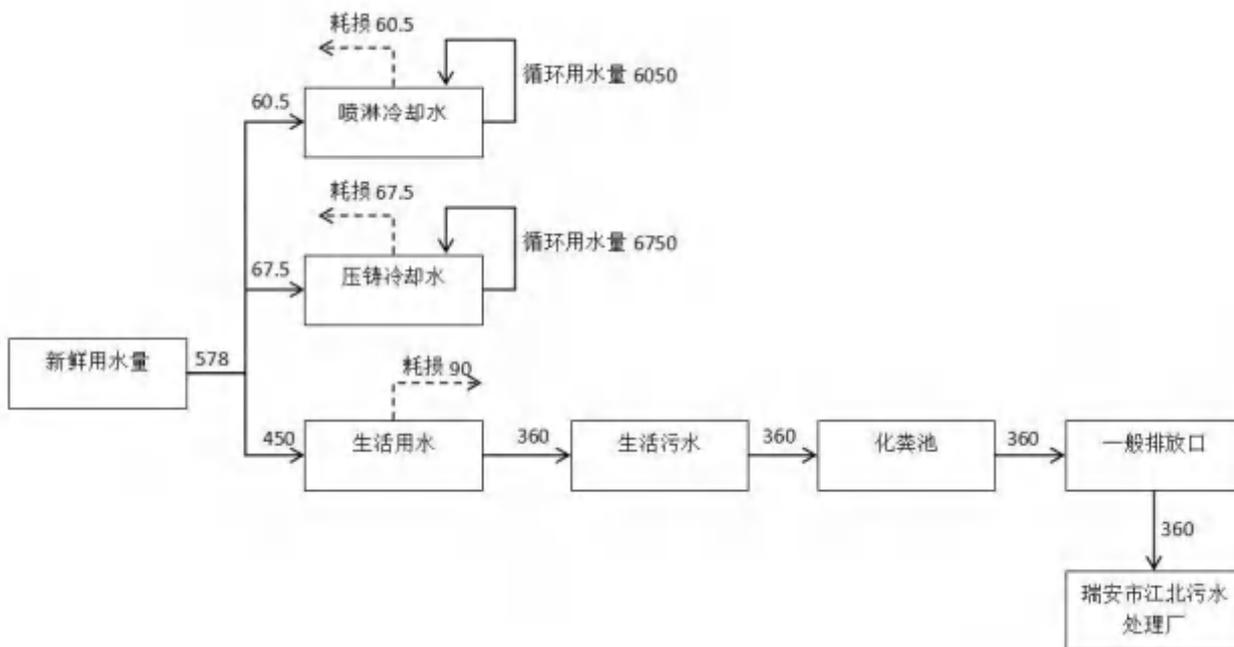


图2-3 水平衡图（单位：t/a）

2.6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从事摩托车配件和电动车配件生产，主要工艺流程见图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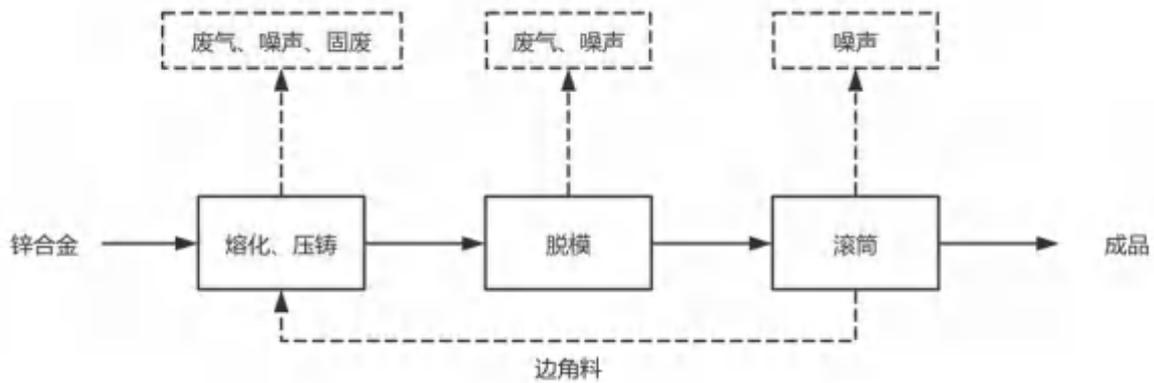


图2-4 电动车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电动车配件工艺说明：

- (1) 熔化、压铸：热室熔化压铸一体机自带熔化炉熔融（熔化炉用能为电）；熔化温度为 420℃；锌合金经热室熔化压铸一体机融化后自动压铸成型；过程中 产生熔化烟尘及炉渣。
- (2) 脱模：压铸前将水性脱模剂喷洒于模具内，压铸好冷却后经人工撬取与模具剥离。
- (3) 滚筒：压铸后的产品在滚筒内机械力的作用下，将产品和周围残留的边角料分离，分离后为成品，产生的边角料回炉重新压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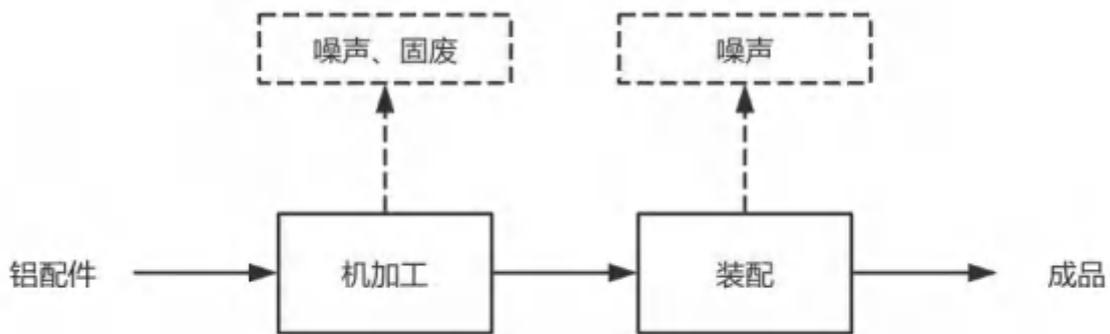


图2-5 摩托车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摩托车配件工艺说明：

外购的铝配件通过全自动台钻机、自动攻丝机等机加工设备进行钻孔处理为 半成品，再通过装配为成品。

2.7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脱模废气、熔化压铸烟尘处理设备由布袋除尘改为喷淋塔+布袋除尘，优

于环评要求，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设备少两台滚筒，原辅料及固废产生量略少于环评预设。车间布置优化，更符合企业实际需求。企业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13条，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建设内容变化情况见表2-4。

表2-4 建设内容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项目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一致	否
2	建设地点	2、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环评一致	否
3	建设规模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4、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5、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否
4	平面布置	/	车间布置优化，更符合企业实际需求	否
5	生产设备	/	设备少两台滚筒	否
6	原辅材料	/	消耗量均略少于环评预计	否
7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否
8	污染防治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生产工艺”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	脱模废气、熔化压铸烟尘处	否

	<p>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 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p> <p>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理设备由布袋除尘改为喷淋塔+布袋除尘, 优于环评要求, 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p>	
--	--	---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冷却水、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水量；外排废水仅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官网，最终经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飞云江，废水排放去向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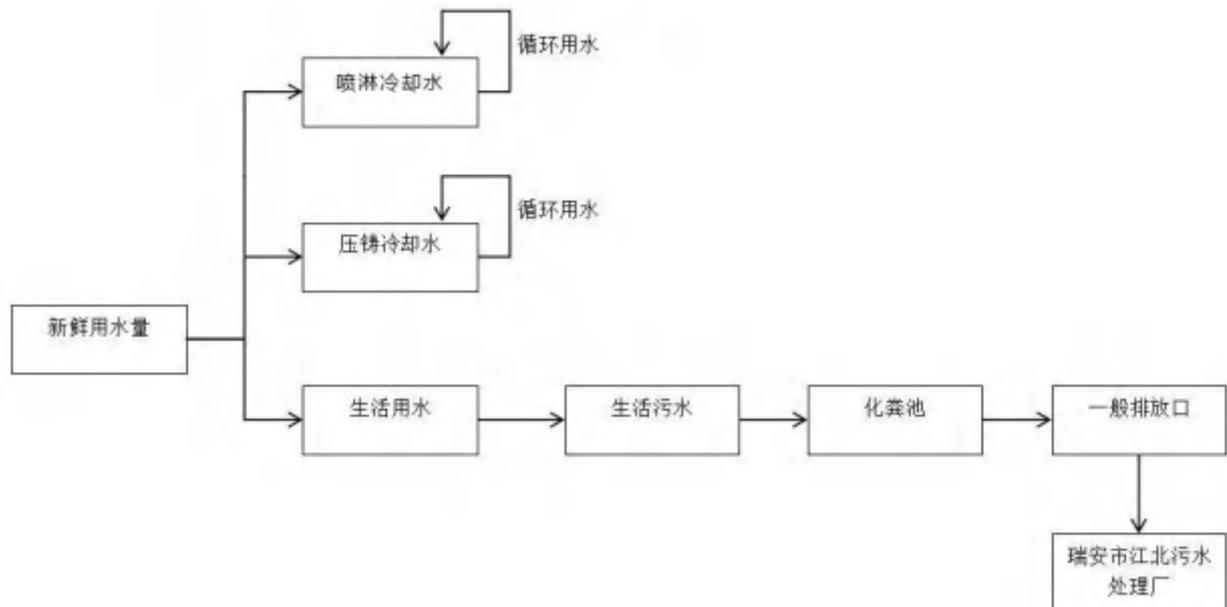


图3-1 废水排放去向图

3.2 废气

本项目生产工序中主要产生脱模废气、熔化压铸烟尘、机加工粉尘，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3-1。

表3-1 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汇总表

序号	废气类别	来源工序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1	脱模废气	脱模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熔化、压铸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脱模废气与熔化铸造烟尘，收集的废气经水喷淋+布袋除尘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为20m（排气筒DA001）
2	熔化压铸烟尘	熔化压铸		
3	机加工粉尘	机加工	颗粒物	以无组织形式车间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废气集气照片



水喷淋+布袋除尘、废气排放口标牌

3.3 噪声

车间内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生产时减少门窗的开启频率，以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高噪声设备远离车间门窗，必要时设置隔声罩或隔声间；选用低噪声的设备，设置隔振或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时产生的高噪声。在声源处减弱噪声；同时加强墙体厚度，对墙体加设石膏板减弱噪声，减少开窗次数。

3.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机加工边角料、炉渣、集尘和废包装桶。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相关文件进行判定，废油桶（HW08，900-249-08）属于危险废物，其余均属于一般固废。

处理措施如下：机加工边角料、炉渣、集尘委托利用，废包装桶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企业在厂内已建危废暂存场所、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仓库面积2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固体废物产生处理情况及危废仓库照片见表3-2。

表3-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环评预计产生量t/a	2025年5月产生量t	折算产生量t/a	处理情况
1	机加工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一般工业固废	2	0.16	1.92	委托利用
2	炉渣	熔化	固态	一般工业固废	36.85	3	36	

3.5 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60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为50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8.33%。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3-3。

表3-3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污水处理系统	50	6
废气处理系统		23
固废处理系统		6
噪声		5
其他运营费用		10
环评投资合计	50	50
项目总投资	600	600

3.6 环评要求、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要求、批复意见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3-4。

表3-4 环评要求、批复意见中需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调查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选址为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汽摩配产业基地（里北垟村），建设内容为年产 500 万套摩托车配件和 2000 万套电动车配件。	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汽摩配产业基地（里北垟村），建成后形成年产 500 万套摩托车配件和 2000 万套电动车配件的生产规模。	该项目建设地址、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生产规模为年产 500 万套摩托车配件和 2000 万套电动车配件。
废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水量；外排废水仅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官网，最终经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B/T31962-2015)中相关标准。	已落实。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冷却水、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水量；外排废水仅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官网，最终经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飞云江。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标准。

	(DB33/2169-2018)中表 1 的限值要求)后排入飞云江。		
废气	<p>本项目熔化、压铸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机加工粉尘、脱模、熔化、压铸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边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p>项目熔化、铸造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熔化铸造烟尘,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p>	<p>本项目熔化、压铸工序产生的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276-2020)中表1 标准;机加工过程、脱模工序产生的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熔化、压铸、脱模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架排放,加强车间通风。。</p>	<p>已落实。</p> <p>脱模废气、熔化压铸烟尘:熔化、压铸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脱模废气与熔化铸造烟尘,收集的废气经水喷淋+布袋除尘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为 20m(排气筒 DA001)。</p> <p>机加工粉尘:以无组织形式车间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换气。</p> <p>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标准。</p>
噪声	<p>《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p>车间合理布局、减振、墙体阻隔、在风机进出风口处加装消声器等。</p>	<p>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合理安排生产车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p>	<p>已落实。</p> <p>企业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夜间不生产。</p> <p>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标准。</p>
固废	<p>一般工业固废临时贮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落实有关固废综合利用途径,使固体废物及时得到处理,避免二次污染。一般包装废物等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利用。</p> <p>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进行设计,采取基础防渗、防火、防雨、防晒、防扬散、通风,配备照明设施等防治环境污染措施。危险废物妥善分类贮存,做好标牌、标识。机加工边角料、集尘、炉渣交由相关企业回收利用;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一般固废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年修正)》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生产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p>已落实。</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机加工边角料、炉渣、集尘和废包装桶。机加工边角料、炉渣、集尘委托利用,废包装桶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企业在厂内已建危废暂存场所、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仓库面积2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p>

<p>总量控制</p>	<p>本环评建议项目最终排入环境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14t/a、氨氮 0.001t/a、总氮 0.005t/a、烟粉尘0.756t/a。</p>	<p>/</p>	<p>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化学需氧量0.014t/a、氨氮0.001t/a、总氮0.004t/a、烟粉尘0.25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 0.014t/a、氨氮 0.001t/a、总氮 0.005t/a、烟粉尘0.756t/a。</p>
-------------	---	----------	---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论

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瑞安市锋锐机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摩托车配件和 2000 万套电动车配件智能工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8月）的结论如下：

瑞安市锋锐机车部件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电动车配件和摩托车配件生产的企业。企业租赁瑞安市华宇恒业饰品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汽摩配产业基地（里北垟村）的现有部分厂房作为生产场所，租用建筑面积为 3243.208m²，项目投产后，生产规模可达年产 2000 万套电动车配件和 500 万套摩托车配件。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50 万元，资金全部由企业自筹解决。

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符合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符合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改善区域经济发展。只要建设单位在该项目的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到合理布局，同时做到本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的角度出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2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主要建议

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瑞安市锋锐机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摩托车配件和 2000 万套电动车配件智能工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8月）的主要建议如下：

①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以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本项目属于“三十二、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37”中的“86 摩托车制造375、助动车制造377”中的“其他”类别，属于登记管理。

②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在建设项目竣工后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

③建立健全企业环保规章制度和企业环境管理责任体系；建立环保台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落实日常环境管理和污染源监测工作；企业需定期对废气、噪声等进行日常监测，也可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执行运营期的监测计划。

④为规范企业碳管理工作，结合自身生产管理实际情况，建立碳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碳管理工作组织体系；明确各岗位职责及权限范围；明确战略管理、碳排放管理、碳资产管理、信息公开等具体内容；明确各事项审批流程及时限；明确管理制度的时效性。

为确保企业碳管理工作人员具备相应能力，企业应开展以下工作：通过教育、培训、技能和经验交流，确保从事碳管理有关工作人员具备相应的能力；对与碳管理工作有重大影响的人员进行岗位专业技能培训，并保存培训记录；企业可选择外派培训、内部培训和横向交流等方式开展培训工作。

4.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瑞建〔2024〕218 号，详见附件1。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排气流量		/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排气压力		/
颗粒物（烟尘、粉尘）		20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无组织 废气）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本项目使用设备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pH 值	便携式 pH/ORP 计 (YHBJ-262)	2026.2.5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烟气参数(流速、流量、温度、含湿量、压力) 颗粒物(烟尘、粉尘)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A)	2025.12.2	中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智能烟尘烟气测试仪 (EM-3088(4.0))	2025.12.2	中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Q-1114)	2025.7.7	青岛长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	2025.9.19	中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6.2.18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所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26.2.17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所
实验室检测仪器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消解器 (COD-HX12)	2025.12.5	瓯越检测
悬浮物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 (SHB-III A)	2025.12.3	瓯越检测
悬浮物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BSM-220.4)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悬浮物 颗粒物(烟尘、粉尘)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H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烟尘、粉尘)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FB1035)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烟尘、粉尘)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氨氮 总氮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right 6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氮 总磷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LHS-24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台式溶解氧仪 (JPSJ-605F)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HX-15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A6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5.3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见表 5-3、5-4。

表 5-3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5.30	锋锐 250529-1A1-2	185 mg/L	193 mg/L	2.1	10	合格
	2025.5.31	锋锐 250530-2A1-2	167 mg/L	162 mg/L	1.5	10	合格
总磷	2025.5.30	锋锐 250529-1A1-2	0.94 mg/L	0.95 mg/L	0.5	10	合格
	2025.5.31	锋锐 250530-2A1-2	0.81 mg/L	0.85 mg/L	2.4	10	合格
总氮	2025.6.3	锋锐 250529-1A1-2	4.16 mg/L	4.24 mg/L	1.0	5	合格
		锋锐 250530-2A1-2	3.77 mg/L	3.93 mg/L	2.1	5	合格
氨氮	2025.6.3	锋锐 250529-1A1-2	1.86 mg/L	1.90 mg/L	1.1	10	合格
		锋锐 250530-2A1-2	1.53 mg/L	1.58 mg/L	1.6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5.5.30	锋锐 250529-1F3	0.98 mg/m ³	0.99 mg/m ³	0.5	20	合格
		锋锐 250530-2F3	0.99 mg/m ³	0.98 mg/m ³	0.5	20	合格

表 5-4 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5.30	锋锐 250529-1A4-2	196 mg/L	186 mg/L	2.6	20	合格
	2025.5.31	锋锐 250530-2A4-2	172 mg/L	169 mg/L	0.9	20	合格
总磷	2025.5.30	锋锐 250529-1A4-2	0.93 mg/L	0.91 mg/L	1.1	20	合格
	2025.5.31	锋锐 250530-2A4-2	0.84 mg/L	0.86 mg/L	1.2	20	合格
总氮	2025.6.3	锋锐 250529-1A4-2	4.26 mg/L	4.45 mg/L	2.2	20	合格
		锋锐 250530-2A4-2	3.79 mg/L	3.87 mg/L	1.0	20	合格
氨氮	2025.6.3	锋锐 250529-1A4-2	1.85 mg/L	1.83 mg/L	0.5	20	合格
		锋锐 250530-2A4-2	1.44 mg/L	1.43 mg/L	0.3	20	合格

5.4 正确度控制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主要采用加标回收测定、校准点测定和质控样测定等方法进行控制。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石油类项目进行了加标回收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石油类和气中非甲烷总烃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化学需氧量和五日生化需氧量项目进行了质控样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

详细结果见表 5-5、5-6 和 5-7。

表 5-5 质控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5.30	500 mg/L	480 mg/L	4.0	10	合格
	2025.5.31	500 mg/L	495 mg/L	1.0	10	合格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绝对误差	允许绝对误差	结果评判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5.5.30-6.4	210 mg/L	200 mg/L	10 mg/L	20 mg/L	合格
	2025.5.31-6.5	210 mg/L	202 mg/L	8 mg/L	20 mg/L	合格

表 5-6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原样测得值	加标样测得值	加标量	加标回收率%	允许回收率%	结果评判
总磷	2025.5.30	8.60 μg	19.1 μg	10.0 μg	105	85-115	合格
	2025.5.31	11.4 μg	22.3 μg	10.0 μg	109	85-115	合格
总氮	2025.6.3	38.7 μg	67.1 μg	30.0 μg	94.7	90-110	合格
氨氮	2025.6.3	32.9 μg	62.3 μg	30.0 μg	98.0	90-110	合格
石油类	2025.5.31	0 μg	966.6 μg	1000 μg	96.7	80-120	合格

表 5-7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总磷	2025.5.30	10.0 μg	9.61 μg	3.9	5	合格
	2025.5.31	10.0 μg	9.78 μg	2.2	5	合格
总氮	2025.6.3	10.0 μg	10.1 μg	1.0	5	合格
氨氮	2025.6.3	40.0 μg	39.5 μg	1.2	5	合格
石油类	2025.5.31	10.0 mg/L	10.1 mg/L	1.0	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5.5.30	8.84 mg/m ³	9.30 mg/m ³	5.2	10	合格
		8.84 mg/m ³	9.53 mg/m ³	7.8	10	合格
		8.84 mg/m ³	8.47 mg/m ³	4.2	10	合格
		8.84 mg/m ³	8.11 mg/m ³	8.3	10	合格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仪器在测试前后用声级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详细结果见表 5-8。

表 5-8 噪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级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判
2025.5.29	94.0 dB	93.8 dB	93.8 dB	合格
2025.5.30	94.0 dB	93.8 dB	93.8 dB	合格

5.6 质控结果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质控样测定的绝对误差均在允许绝对误差范围内，加标回收测定的回收率均在允许加标回收率范围内，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和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均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总结：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在瑞安市锋锐机车部件有限公司委托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5.7 人员资质

参与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过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做到了持证上岗，建设项目验收主要参与人员见表 5-9。

表 5-9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上岗编号
项目负责人	诸葛凌风	项目负责人	OY201905
报告编制人	陈宇霞	报告编制人员	OY2024114
	刘福生	报告编制人员	OY202111
报告签发人	潘肖初	检测部负责人	OY2024401
报告审核人	赵璐漪	质管部副主任	OY2024109
	邱欣欣	质管部主任	OY202112
其他	王思强	采样部负责人	OY202556
	岩弘健	采样员	OY202478
	黄培峰	采样员	OY2025122
	朱雯雯	填表人	OY2020811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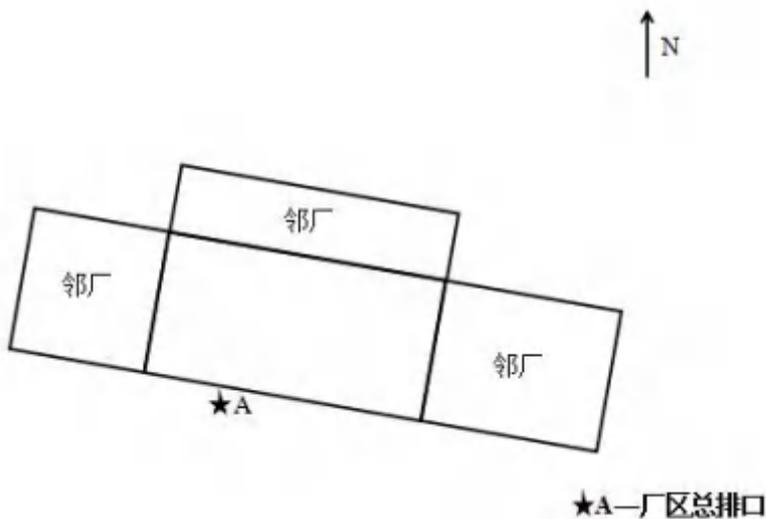
根据《瑞安市锋锐机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摩托车配件和 2000 万套电动车配件智能工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现场踏勘实际情况，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1。

表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生活废水排放口A	pH值、BOD5、CODcr、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	2天，每天监测4次	2025年5月29日-5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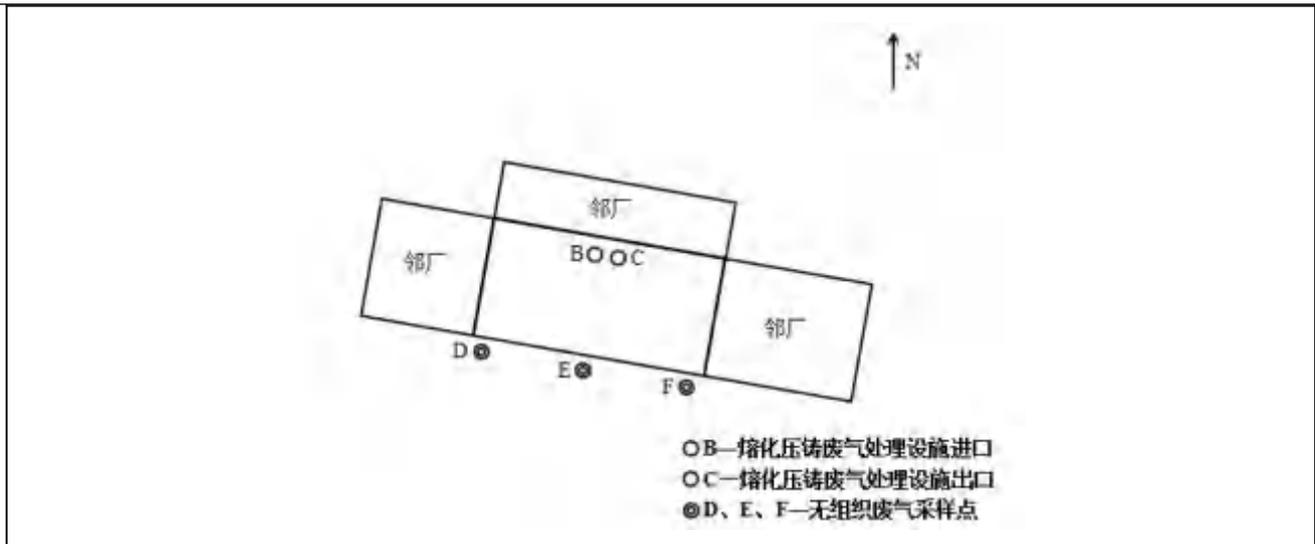


6.2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2。

表6-2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 D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天，每天监测3次	2025年5月29日-5月30日
	下风向 E			
	下风向 F			
有组织废气	熔化压铸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B	颗粒物		
	熔化压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C	颗粒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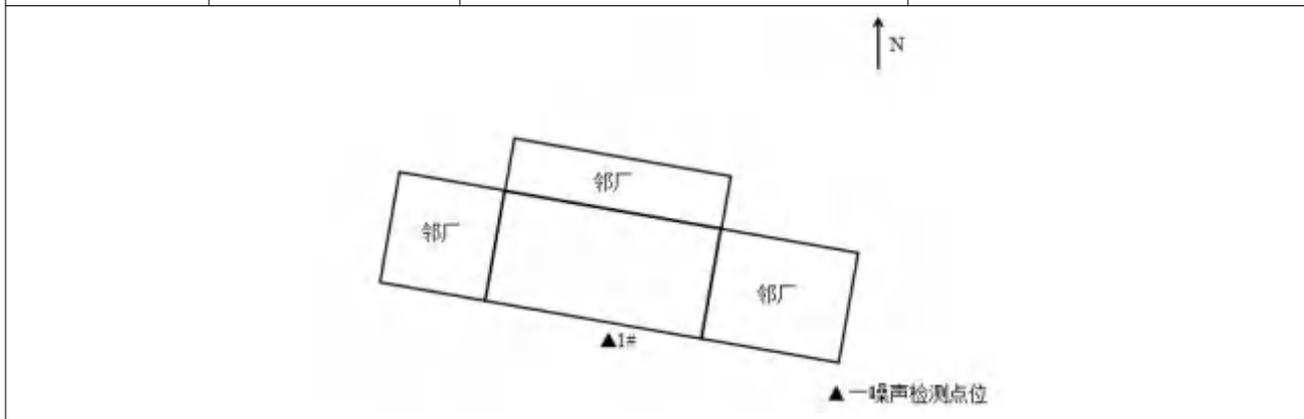


6.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3。

表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西南侧	昼间、夜间噪声	监测2天，每天1次	2025年5月29日-5月30日



注：厂界东北侧、厂界西北侧、厂界东南侧均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

6.4 固废调查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机加工边角料、炉渣、集尘和废包装桶。机加工边角料、炉渣、集尘委托利用，废包装桶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企业在厂内已建危废暂存场所、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仓库面积2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6.5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生产厂房50m的卫生防护内均无敏感点，则不需要测敏感点环境空气和噪声；废水纳管排放不需要测地表水。根据环评和项目产污特点，即本项目环境质量无需监测。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7.1.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7-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
2025.5.29	09:00-10:00	北	1.3	18.7	101.1	阴
	10:05-11:05	北	1.3	21.6	101.0	阴
	11:10-12:10	北	1.4	24.2	100.9	阴
2025.5.30	08:55-09:55	北	1.4	22.3	100.8	晴
	09:58-10:58	北	1.3	24.6	100.7	晴
	11:01-12:01	北	1.4	26.1	100.6	晴

7.1.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7-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2025年5月产量	折算验收年产量	验收期间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5年5月29日	2025年5月30日	
摩托车配件	500 万套	41.6 万套	500 万套	1.6 万套	1.65 万套	96-99
电动车配件	2000 万套	166.6 万套	2000 万套	6.4 万套	6.5 万套	96-97.5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7.1.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7-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2025年5月29日	2025年5月30日
1	热室熔化压铸一体机	台	4	4	4	4
2	滚筒	台	3	1	1	1
3	装配流水线	台	15	15	15	15
4	全自动台钻机	台	3	3	3	3

5	钻孔机	台	1	1	1	1
6	自动攻丝机	台	1	1	1	1
7	冷却塔	个	1	1	1	1
8	空压机	个	1	1	1	1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1) 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7-4。

表7-4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pH值外

采样位置及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氨氮	总氮	石油类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活废水 排放口 5.29	08:41	微黄微浊	7.1	189	0.94	1.88	4.20	0.13	77	57.0
	10:42	微黄微浊	7.2	190	0.94	1.61	4.30	0.20	89	58.8
	12:50	微黄微浊	7.2	189	0.94	1.64	4.14	0.21	69	56.9
	14:52	微黄微浊	7.1	196	0.93	1.85	4.26	0.21	81	59.9
日均值			/	191	0.94	1.75	4.23	0.19	79	58.2
生活废水 排放口 5.30	09:03	微黄微浊	7.1	164	0.83	1.56	3.85	0.30	70	49.9
	11:03	微黄微浊	7.2	172	0.87	1.46	3.85	0.24	76	52.8
	13:03	微黄微浊	7.1	162	0.89	1.50	3.63	0.21	75	49.3
	15:05	微黄微浊	7.1	172	0.84	1.44	3.79	0.21	62	51.8
日均值			/	168	0.86	1.49	3.78	0.24	71	51
标准限值			6-9	500	8	35	70	20	400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水）字第 202506-4 号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瑞安市锋锐机车部件有限公司的“生活废水排放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表1的标准限值要求，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标准限值要求，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7.2.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5。

表7-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位置及日期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查结果平均值	排放浓度限值	排放速率(kg/h)	达标情况
熔化压铸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5.29	颗粒物 (烟尘、粉尘)	36	36	/	1.97×10 ⁻¹	/
		35				
		36				
熔化压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5.29	颗粒物 (烟尘、粉尘)	<20 (14)	<20	30	<1.09×10 ⁻¹	达标
		<20 (14)				
		<20 (13)				
熔化压铸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5.30	颗粒物 (烟尘、粉尘)	36	35	/	1.95×10 ⁻¹	/
		35				
		34				
熔化压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5.30	颗粒物 (烟尘、粉尘)	<20 (14)	<20	30	<1.10×10 ⁻¹	达标
		<20 (15)				
		<20 (14)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 202506-4 号

有组织废气烟气参数见表7-6。

表 7-6 有组织废气烟气参数表

监测点位及日期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排放高度 (m)
熔化压铸废气处理设施进口5.29		5485	25.1	2.4	10.7	/
熔化压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5.29		5443	24.7	2.2	10.6	15
熔化压铸废气处理设施进口5.30		5578	24.6	2.4	10.9	/
熔化压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5.30		5508	24.6	2.2	10.7	15

有组织废气处理效率见表7-7。

表 7-7 有组织废气处理效率表

采样日期	处理设施	检测项目	处理前平均速率(kg/h)	处理后平均排放速率(kg/h)	处理效率 (%)

2025 年 5 月 29 日	布袋除尘	颗粒物	1.97×10 ⁻¹	<1.09×10 ⁻¹	小于限值无法计算
2025 年 5 月 30 日			1.95×10 ⁻¹	<1.10×10 ⁻¹	

(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8。

表7-8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项目	检测结果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5.29	09:13-10:13	下风向D	总悬浮颗粒物	0.321	0.327	1.0	达标
	11:15-12:15			0.318			
	13:18-14:18			0.318			
	09:13-10:13	下风向E		0.312			
	11:15-12:15			0.323			
	13:18-14:18			0.313			
	09:13-10:13	下风向F		0.307			
	11:15-12:15			0.313			
	13:18-14:18			0.327			
2025.5.30	09:15-10:15	下风向D	0.308	0.332	1.0	达标	
	11:18-12:18		0.332				
	13:24-14:24		0.321				
	09:15-10:15	下风向E	0.313				
	11:18-12:18		0.319				
	13:24-14:24		0.305				
	09:15-10:15	下风向F	0.318				
	11:18-12:18		0.312				
	13:24-14:24		0.316				
2025.5.29	09:00-10:00	下风向D	非甲烷总烃	0.93	0.98	4.0	达标
	10:05-11:05			0.96			
	11:10-12:10			0.93			
	09:00-10:00	下风向E		0.90			
	10:05-11:05			0.90			
	11:10-12:10			0.93			
	09:00-10:00	下风向F		0.94			
	10:05-11:05			0.97			

	11:10-12:10			0.98			
2025.5.30	08:55-09:55	下风向D	非甲烷总 烃	0.96	1.03	4.0	达标
	09:58-10:58			0.98			
	11:01-12:01			0.99			
	08:55-09:55	下风向E		1.03			
	09:58-10:58			1.02			
	11:01-12:01			1.01			
	08:55-09:55	下风向F		1.02			
	09:58-10:58			0.97			
	11:01-12:01			0.98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 202506-4 号						

(3)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瑞安市锋锐机车部件有限公司熔化压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得的颗粒物监测结果值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所检项目，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值符合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7.2.3 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9。

表7-9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采样时段	测量值	背景值	$\Delta L1$ (测量值-背景值)	修正值	报告值
5.29	1	厂界西南侧	道路噪声	昼间	16:22-16:24	62.9	—	—	—	63
	1	厂界西南侧	道路噪声	夜间	22:11-22:13	53.2	—	—	—	53
5.30	1	厂界西南侧	道路噪声	昼间	16:14-16:16	62.3	—	—	—	62
	1	厂界西南侧	道路噪声	夜间	22:24-22:26	54.4	—	—	—	54
标准限值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情况					达标					

备注：1.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2.测量点在厂界外 1 米处；3.厂界东北侧、厂界西北侧、厂界东南侧均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4.测量值均未超过 3 类标准，无需测量背景值；5、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声）字第 202506-4 号。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瑞安市锋锐机车部件有限公司厂界西南侧噪声监测结果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厂界东北侧、厂界西北侧、厂界东南侧均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一) 废水总量

本项目污水排放量为360t/a，按照污水处理厂出水最大浓度（化学需氧量40mg/L，氨氮2mg/L，总氮12mg/L）计算：化学需氧量0.014t/a、氨氮0.001t/a、总氮0.004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 0.014t/a、氨氮 0.001t/a、总氮 0.005t/a。

(二) 废气总量

根据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和废气处理工艺周期，依据“平均排放速率×生产时间”计算得到废气污染物出口排放量，该项目最终排放量：烟粉尘0.25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烟粉尘0.756t/a，详见表7-10。

表7-10 废气排放总量

采样点	检测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 50% (kg/h)	生产时间 (h)	排放总量 (t/a)
熔化压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0.055	4500	0.25
烟粉尘合计（以颗粒物计）				0.25
注：颗粒物小于限值，排放速率按50%计算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瑞安市锋锐机车部件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8.1 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瑞安市锋锐机车部件有限公司的“生活废水排放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表1的标准限值要求，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标准限值要求，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8.2 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瑞安市锋锐机车部件有限公司熔化压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得的颗粒物监测结果值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所检项目，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值符合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8.3 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瑞安市锋锐机车部件有限公司厂界西南侧噪声监测结果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厂界东北侧、厂界西北侧、厂界东南侧均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

8.4 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机加工边角料、炉渣、集尘和废包装桶。机加工边角料、炉渣、集尘委托利用，废包装桶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企业在厂内已建危废暂存场所、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仓库面积2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8.5 总量控制

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0.014t/a、氨氮0.001t/a、总氮0.004t/a、烟粉尘0.25t/a，符合该项

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 0.014t/a、氨氮 0.001t/a、总氮 0.005t/a、烟粉尘0.756t/a。

总结论：

瑞安市锋锐机车部件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存在问题及建议：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和验收意见。

2、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3、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4、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 总则》（HJ 819-2017）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5、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做好台账记录，完善环保设施标识牌和操作规程，减少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6、建议企业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瑞安市锋锐机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摩托车配件和 2000 万套电动车配件智能工段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汽摩配产业基地（里北垟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752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770 助动车制造；C3392 有色金属铸造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度39分35.738秒， 27度49分56.896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 万套摩托车配件和 2000 万套电动车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 万套摩托车配件和 2000 万套电动车配件		环评单位		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温环瑞建〔2024〕21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9月				竣工日期		2025年4月		排污许可登记日期		2024年07月24日				
	编制单位		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温州豫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381564428985A001Y				
	验收组织单位		瑞安市锋锐机车部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8.33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8.33				
	废水治理（万元）		6	废气治理（万元）		23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6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h					
运营单位			瑞安市锋锐机车部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81564428985A		验收时间		2025 年 7 月 31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360	/	360	360	/	360	360	/	/			
	化学需氧量		/	180	500	/	/	0.014	0.014	/	0.014	0.014	/	/			
	氨氮		/	1.62	35	/	/	0.001	0.001	/	0.001	0.001	/	/			
	总氮		/	4	70	/	/	0.004	0.005	/	0.004	0.005	/	/			
	废气		/	/	/	/	/	2.48×10 ⁷	/	/	/	/	/	/			
	工业粉尘		/	<20	30	/	/	0.25	0.756	/	0.25	0.756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40.31	41.364	/	40.31	41.364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工业固体废物——吨/年。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瑞建〔2024〕218 号

关于瑞安市锋锐机车部件有限公司 年产 500 万套摩托车配件和 2000 万套电动车 配件智能工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瑞安市锋锐机车部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瑞安市锋锐机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摩托车配件和 2000 万套电动车配件智能工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二条等相关法律法规，我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查，经研究，现批复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评结论，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环评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二、项目建设地址位于瑞安市塘下镇汽摩配产业基地(里北垞村)，租赁瑞安市华宇恒业饰品有限公司现有部分厂房作为生产用房。主要生产设备：0.5t/h 热室熔化压铸一体机 4 台、滚筒 3 台、全自动台钻机 3 台等。生产规模：年产 2000 万套电动车配件和 500 万套摩托车配件。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执行以下标准：

(一) 项目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二) 本项目熔化、压铸工序产生的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276-2020)中表 1 标准；机加工过程、脱模工序产生的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四) 一般固废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



治条例（2017 年修正）》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四、项目应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选用先进的设备，降低能耗、物耗，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同时按照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根据“以新带老”的原则，在项目实施中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防治方面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防治方面

1. 熔化、压铸、脱模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架排放。
2. 加强车间通风。

（三）噪声防治方面

合理安排生产车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固废防治方面

生产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项目特种设备、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有关消防、工程质量等问题请业主按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批；建立



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防范措施。

六、加强内部环保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认真落实环保治理资金，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需取得排污许可、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规定，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以上意见，请你公司认真予以落实，项目日常环保监管工作由温州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一队负责。



抄 送：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9 月 3 日印发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工况证明

瑞安市锋锐机车部件有限公司工况证明

验收检测期间实际产量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2025年5月产量	折算验收年产量	验收期间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5年5月29日	2025年5月30日	
摩托车配件	500 万套	41.6 万套	500 万套	1.6 万套	1.65 万套	96-99
电动车配件	2000 万套	166.6 万套	2000 万套	6.4 万套	6.5 万套	96-97.5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2025年5月29日	2025年5月30日
1	热室熔化压铸一体机	台	4	4	4	4
2	滚筒	台	3	1	1	1
3	装配流水线	台	15	15	15	15
4	全自动台钻机	台	3	3	3	3
5	钻孔机	台	1	1	1	1
6	自动攻丝机	台	1	1	1	1
7	冷却塔	个	1	1	1	1
8	空压机	个	1	1	1	1

瑞安市锋锐机车部件有限公司（公章）



瑞安市锋锐机车部件有限公司基础信息

原辅料使用情况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环评预设年用量	25 年 5 月实际用量	折算年用量
1	锌合金	t/a	6040	503.3	6040
2	水性脱模剂	t/a	3	0.23	2.76
3	铝配件	t/a	5000	416.6	5000
4	用电量	MWh/a	500	41	492
5	模具	个	5000	416.6	5000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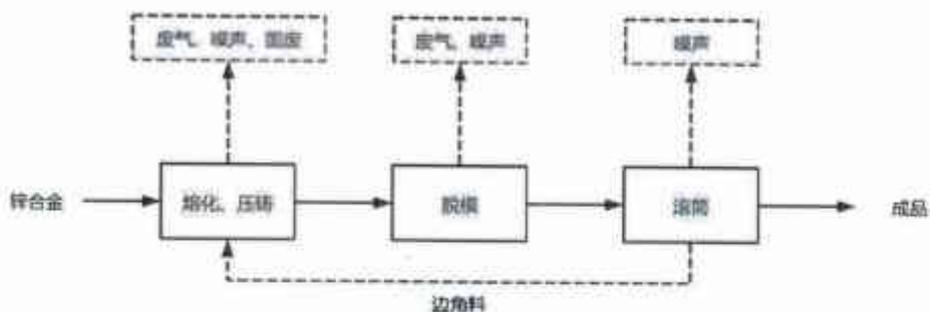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环评预计产生量t/a	2025年5月产生量t	折算产生量t/a	处理情况
1	机加工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一般工业固废	2	0.16	1.92	委托利用
2	炉渣	熔化	固态	一般工业固废	36.85	3	36	
3	集尘	熔化、压铸	固态	一般工业固废	2.394	0.19	2.28	
4	废包装桶	/	固态	危险废物	0.120	0.09	0.11	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处置

瑞安市锋锐机车部件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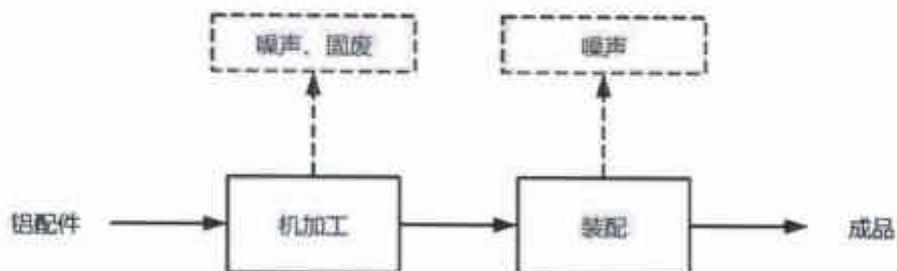


瑞安市锋锐机车部件有限公司基础信息

生产工艺:



电动车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摩托车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瑞安市锋锐机车部件有限公司(公章)



瑞安市锋锐机车部件有限公司基础信息

环保投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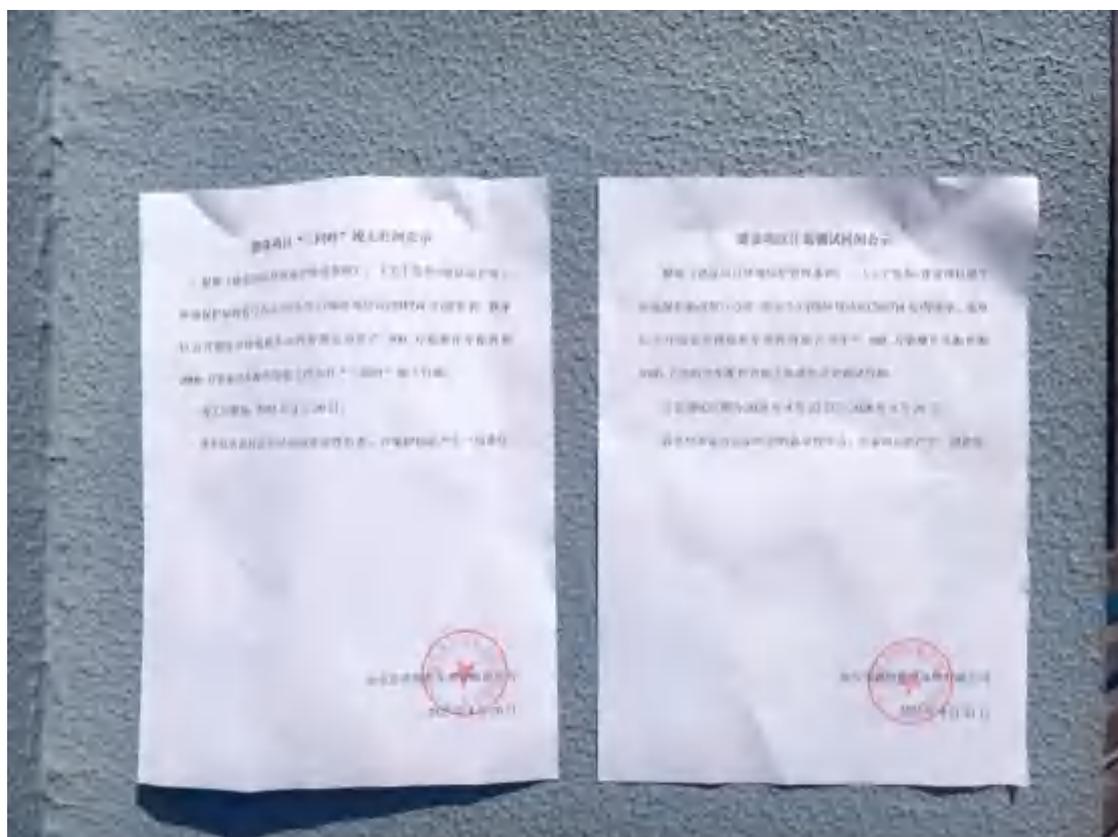
类别	环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污水处理系统	50	6
废气处理系统		23
固废处理系统		6
噪声		5
其他运营费用		10
环评投资合计	50	50
项目总投资	600	600

我公司用水量为（ 578 ）吨/年，企业劳动定员为 30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全年工作日 300天，采用双班制运行，每班运行12h，厂区内不设食宿，于（2024 年 9 月）开始建设，（ 2025 年 4 月 ）竣工。危废仓库面积为（2）平方。

瑞安市锋锐机车部件有限公司（公章）



附件 4 调试、竣工时间公示



附件 5 检测及质控报告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气）字第 202506-4 号	
项 目 名 称	瑞安市锋锐机车部件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委 托 单 位	瑞安市锋锐机车部件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25 年 6 月 9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 瓯越检(气)字第 202506-4 号

第 1 页 共 5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505-156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气

委托单位及地址 瑞安市锋锐机车部件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汽摩配产业基地(里北垟村)

委托日期 2025 年 5 月 26 日

被测单位 瑞安市锋锐机车部件有限公司

采样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汽摩配产业基地(里北垟村)

采样日期 2025 年 5 月 29-30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检测日期 2025 年 5 月 30 日、6 月 3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排气流量		/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排气压力		/
颗粒物(烟尘、粉尘)		20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 (无组织废气)

报告编号：甌越检（气）字第 202506-4 号

第 2 页 共 5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单位：mg/m³（除注明外）

采样位置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查结果平均值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熔化压铸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5.29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36	36	1.97×10 ⁻¹	LT2505284
			35			LT2505285
			36			LT2505286
熔化压铸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5.29			<20 (14)	<20	<1.09×10 ⁻¹	LT2505281
			<20 (14)			LT2505282
			<20 (13)			LT2505283
熔化压铸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5.30			36	35	1.95×10 ⁻¹	LT2505290
			35			LT2505291
			34			LT2505292
熔化压铸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5.30			<20 (14)	<20	<1.10×10 ⁻¹	LT2505287
			<20 (15)			LT2505288
			<20 (14)			LT2505289

附表1

监测点位及日期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排放高度 (m)
熔化压铸废气处理设施进口5.29		5485	25.1	2.4	10.7	/
熔化压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5.29		5443	24.7	2.2	10.6	15
熔化压铸废气处理设施进口5.30		5578	24.6	2.4	10.9	/
熔化压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5.30		5508	24.6	2.2	10.7	15

检测结果-无组织废气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5.5.29	09:00-10:00	D	1L 气袋	非甲烷总烃	0.93	锋锐250529-1D1
	10:05-11:05				0.96	锋锐250529-1D2
	11:10-12:10				0.93	锋锐250529-1D3
	09:00-10:00	E			0.90	锋锐250529-1E1
	10:05-11:05				0.90	锋锐250529-1E2
	11:10-12:10				0.93	锋锐250529-1E3
	09:00-10:00	F			0.94	锋锐250529-1F1
	10:05-11:05				0.97	锋锐250529-1F2
	11:10-12:10				0.98	锋锐250529-1F3
2025.5.30	08:55-09:55	D			0.96	锋锐250530-2D1
	09:58-10:58				0.98	锋锐250530-2D2
	11:01-12:01				0.99	锋锐250530-2D3
	08:55-09:55	E			1.03	锋锐250530-2E1
	09:58-10:58				1.02	锋锐250530-2E2
	11:01-12:01				1.01	锋锐250530-2E3
	08:55-09:55	F			1.02	锋锐250530-2F1
	09:58-10:58				0.97	锋锐250530-2F2
	11:01-12:01				0.98	锋锐250530-2F3

报告编号：甌越检（气）字第 202506-4 号

第 4 页 共 5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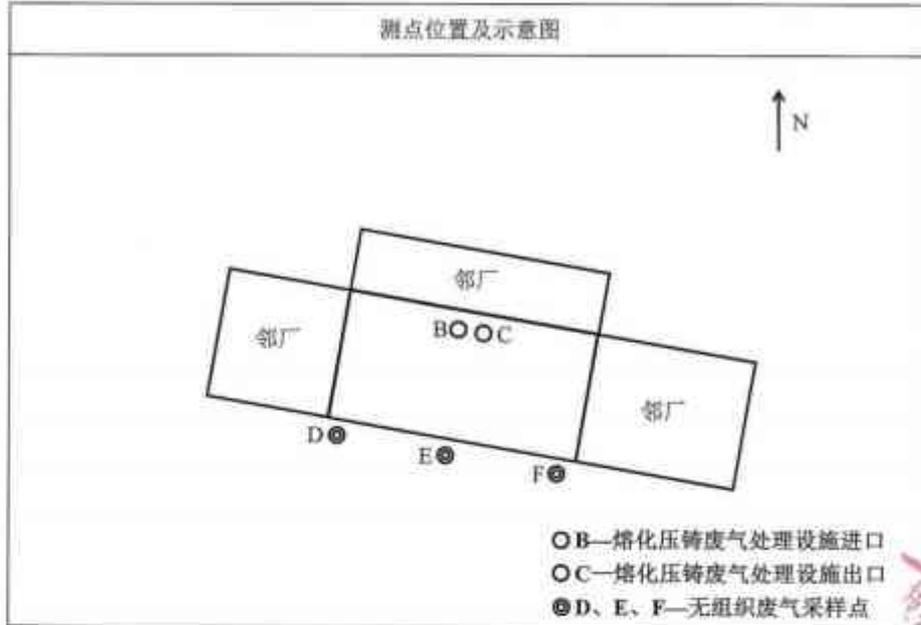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5.5.29	09:00-10:00	D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0.319	LM2505191
	10:05-11:05				0.325	LM2505194
	11:10-12:10				0.309	LM2505197
	09:00-10:00	E			0.307	LM2505192
	10:05-11:05				0.327	LM2505195
	11:10-12:10				0.316	LM2505198
	09:00-10:00	F			0.313	LM2505193
	10:05-11:05				0.318	LM2505196
	11:10-12:10				0.328	LM2505199
2025.5.30	08:55-09:55	D			0.326	LM2505271
	09:58-10:58				0.321	LM2505274
	11:01-12:01				0.310	LM2505277
	08:55-09:55	E			0.308	LM2505272
	09:58-10:58				0.326	LM2505275
	11:01-12:01				0.317	LM2505278
	08:55-09:55	F			0.321	LM2505273
	09:58-10:58				0.315	LM2505276
	11:01-12:01				0.324	LM2505279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06-4 号

第 5 页 共 5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结论： /

(以下空白)

编制：陈宇霞

批准： 潘林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审核： 潘林

批准日期：2025.6.11

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无组织废气测点D、E、F的现场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	采样人
2025.5.29	09:00-10:00	北	1.3	18.7	101.1	阴	岩弘健 黄培峰
	10:05-11:05	北	1.3	21.6	101.0	阴	
	11:10-12:10	北	1.4	24.2	100.9	阴	
2025.5.30	08:55-09:55	北	1.4	22.3	100.8	晴	
	09:58-10:58	北	1.3	24.6	100.7	晴	
	11:01-12:01	北	1.4	26.1	100.6	晴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声）字第 202506-4 号

项目名称 瑞安市锋锐机车部件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瑞安市锋锐机车部件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6 月 9 日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 瓯越检(声)字第 202506-4 号

第 1 页 共 3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505-156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瑞安市锋锐机车部件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汽摩配产业基地(里北垟村)

委托日期 2025 年 5 月 26 日

采样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 年 5 月 29-30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汽摩配产业基地(里北垟村)

检测日期 2025 年 5 月 29-30 日

检测时间 2025 年 5 月 29 日, 昼间, 16:22-16:24, 夜间, 22:11-22:13;

2025 年 5 月 30 日, 昼间, 16:14-16:16, 夜间, 22:24-22:26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方法依据

评价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功能区类别	时段	排放限值 dB(A)
		3 类	昼间
夜间	55		

报告编号：瓯越检（声）字第 202506-4 号

第 2 页 共 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

单位：dB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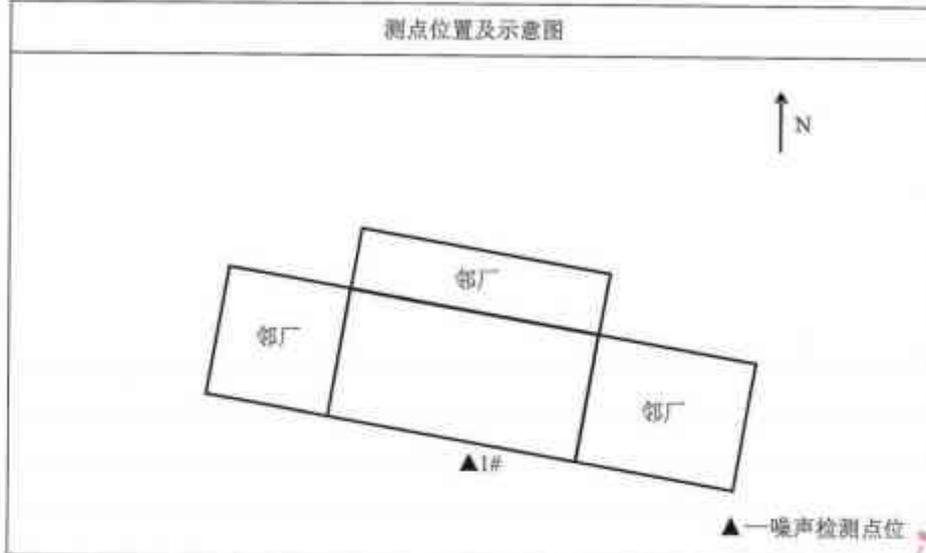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采样时段	测量值	背景值	$\Delta L1$ (测量值-背景值)	修正值	报告值
5.29	1	厂界西南侧	道路噪声	昼间	16:22-16:24	62.9	—	—	—	63
	1	厂界西南侧	道路噪声	夜间	22:11-22:13	53.2	—	—	—	53
5.30	1	厂界西南侧	道路噪声	昼间	16:14-16:16	62.3	—	—	—	62
	1	厂界西南侧	道路噪声	夜间	22:24-22:26	54.4	—	—	—	54

备注：1.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
2.测量点在厂界外 1 米处；
3.厂界东北侧、厂界西北侧、厂界东南侧均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
4.测量值均未超过3类标准，无需测量背景值。

报告编号：瓯越检（声）字第 202506-4 号

第 3 页 共 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结论：本次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中的规定。

（以下空白）

编制：陈宇霞

批准：清和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审核：[Signature]

批准日期：2025.6.9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水）字第 202506-4 号



项目名称 瑞安市锋锐机车部件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瑞安市锋锐机车部件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6 月 9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瓯越检（水）字第 202506-4 号

第 1 页 共 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505-156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水

委托单位及地址 瑞安市锋锐机车部件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汽摩配产业基地（里北垞村）

委托日期 2025 年 5 月 26 日

被测单位 瑞安市锋锐机车部件有限公司

采样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汽摩配产业基地（里北垞村）

采样日期 2025 年 5 月 29-30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汽摩配产业基地（里北垞村）

检测日期 2025 年 5 月 29 日-6 月 5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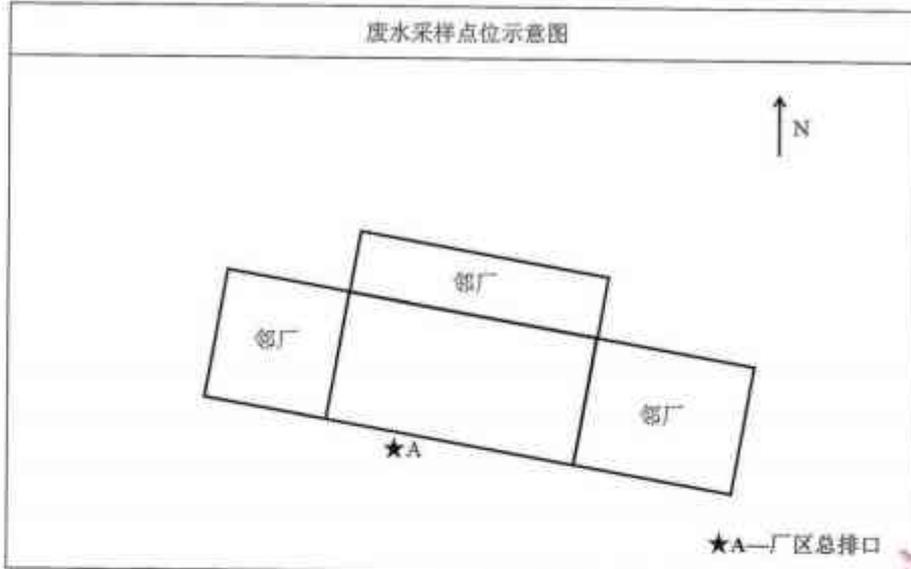
单位：mg/L（除注明外）

采样瓶			现场	500mL 棕玻璃瓶					500mL 塑料瓶	1L 棕玻璃瓶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及日期	采样 时间	样品 性状	pH 值 (无量 纲)	化学 需氧 量	总磷	氨氮	总氮	石油 类	悬浮物	五日生化 需氧量	
厂区 总排口 5.29	08:41	微黄 微浊	7.1	189	0.94	1.88	4.20	0.13	77	57.0	锋锐 250529-1A1
	10:42	微黄 微浊	7.2	190	0.94	1.61	4.30	0.20	89	58.8	锋锐 250529-1A2
	12:50	微黄 微浊	7.2	189	0.94	1.64	4.14	0.21	69	56.9	锋锐 250529-1A3
	14:52	微黄 微浊	7.1	196	0.93	1.85	4.26	0.21	81	59.9	锋锐 250529-1A4
厂区 总排口 5.30	09:03	微黄 微浊	7.1	164	0.83	1.56	3.85	0.30	70	49.9	锋锐 250530-2A1
	11:03	微黄 微浊	7.2	172	0.87	1.46	3.85	0.24	76	52.8	锋锐 250530-2A2
	13:03	微黄 微浊	7.1	162	0.89	1.50	3.63	0.21	75	49.3	锋锐 250530-2A3
	15:05	微黄 微浊	7.1	172	0.84	1.44	3.79	0.21	62	51.8	锋锐 250530-2A4

报告编号：瓯越检（水）字第 202506-4 号

第 3 页 共 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结论： /

（以下空白）

编制：陈宇霞
批准： 潘 舒 刀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审核： 潘 舒 刀
批准日期：2025.6.17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瑞安市锋锐机车部件有限公司
委托检测项目

质量控制报告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1 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 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pH值	便携式 pH/ORP 计 (YHBJ-262)	2026.2.5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烟气参数 (流速、流量、 温度、含氧量、压力)、 颗粒物 (烟尘、粉尘)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A)	2025.12.2	中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智能烟尘烟气测试仪 (EM-3088(4.0))	2025.12.2	中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Q-1114)	2025.7.7	青岛长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	2025.9.19	中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6.2.18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26.2.17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实验室检测仪器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消解器 (COD-HX12)	2025.12.5	瓯越检测
悬浮物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 (SHB-III A)	2025.12.3	瓯越检测
悬浮物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BSM-220.4)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悬浮物 颗粒物 (烟尘、粉尘)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H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烟尘、粉尘)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FB1035)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烟尘、粉尘)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氨氮 总氮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right 6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氮 总磷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LHS-24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台式溶解氧仪 (JPSJ-605F)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HX-15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RG-121U)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A6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如下。

2.1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5.30	锋锐 250529-1A1-2	185 mg/L	193 mg/L	2.1	10	合格
	2025.5.31	锋锐 250530-2A1-2	167 mg/L	162 mg/L	1.5	10	合格
总磷	2025.5.30	锋锐 250529-1A1-2	0.94 mg/L	0.95 mg/L	0.5	10	合格
	2025.5.31	锋锐 250530-2A1-2	0.81 mg/L	0.85 mg/L	2.4	10	合格
总氮	2025.6.3	锋锐 250529-1A1-2	4.16 mg/L	4.24 mg/L	1.0	5	合格
		锋锐 250530-2A1-2	3.77 mg/L	3.93 mg/L	2.1	5	合格
氨氮	2025.6.3	锋锐 250529-1A1-2	1.86 mg/L	1.90 mg/L	1.1	10	合格
		锋锐 250530-2A1-2	1.53 mg/L	1.58 mg/L	1.6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5.5.30	锋锐 250529-1F3	0.98 mg/m ³	0.99 mg/m ³	0.5	20	合格
		锋锐 250530-2F3	0.99 mg/m ³	0.98 mg/m ³	0.5	20	合格

2.2 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5.30	锋锐 250529-1A4-2	196 mg/L	186 mg/L	2.6	20	合格
	2025.5.31	锋锐 250530-2A4-2	172 mg/L	169 mg/L	0.9	20	合格
总磷	2025.5.30	锋锐 250529-1A4-2	0.93 mg/L	0.91 mg/L	1.1	20	合格
	2025.5.31	锋锐 250530-2A4-2	0.84 mg/L	0.86 mg/L	1.2	20	合格
总氮	2025.6.3	锋锐 250529-1A4-2	4.26 mg/L	4.45 mg/L	2.2	20	合格
		锋锐 250530-2A4-2	3.79 mg/L	3.87 mg/L	1.0	20	合格
氨氮	2025.6.3	锋锐 250529-1A4-2	1.85 mg/L	1.83 mg/L	0.5	20	合格
		锋锐 250530-2A4-2	1.44 mg/L	1.43 mg/L	0.3	20	合格

3 正确度控制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主要采用加标回收测定、校准点测定和质控样测定等方法进行控制。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石油类项目进行了加标回收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石油类和空气中非甲烷总烃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化学需氧量和五日生化需氧量项目进行了质控样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

3.1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原样测得值	加标样测得值	加标量	加标回收率%	允许回收率%	结果评判
总磷	2025.5.30	8.60 μg	19.1 μg	10.0 μg	105	85-115	合格
	2025.5.31	11.4 μg	22.3 μg	10.0 μg	109	85-115	合格
总氮	2025.6.3	38.7 μg	67.1 μg	30.0 μg	94.7	90-110	合格
氨氮	2025.6.3	32.9 μg	62.3 μg	30.0 μg	98.0	90-110	合格
石油类	2025.5.31	0 μg	966.6 μg	1000 μg	96.7	80-120	合格

3.2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总磷	2025.5.30	10.0 μg	9.61 μg	3.9	5	合格
	2025.5.31	10.0 μg	9.78 μg	2.2	5	合格
总氮	2025.6.3	10.0 μg	10.1 μg	1.0	5	合格
氨氮	2025.6.3	40.0 μg	39.5 μg	1.2	5	合格
石油类	2025.5.31	10.0 mg/L	10.1 mg/L	1.0	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5.5.30	8.84 mg/m ³	9.30 mg/m ³	5.2	10	合格
		8.84 mg/m ³	9.53 mg/m ³	7.8	10	合格
		8.84 mg/m ³	8.47 mg/m ³	-4.2	10	合格
		8.84 mg/m ³	8.11 mg/m ³	-8.3	10	合格

3.3 质控样测定结果

实验所用质控样均按标准要求配制，且经过有证标准物质验证，可用作日常实验分析所需的质控措施。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5.30	500 mg/L	480 mg/L	4.0	10	合格
	2025.5.31	500 mg/L	495 mg/L	1.0	10	合格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绝对误差	允许绝对误差	结果评判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5.5.30-6.4	210 mg/L	200 mg/L	10 mg/L	20 mg/L	合格
	2025.5.31-6.5	210 mg/L	202 mg/L	8 mg/L	20 mg/L	合格

4 噪声校准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2025.5.29	94.0 dB	93.8 dB	93.8 dB
2025.5.30	94.0 dB	93.8 dB	93.8 dB

5 质控结果

本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质控样测定的绝对误差均在允许绝对误差范围内，加标回收测定的回收率均在允许加标回收率范围内，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和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均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6 总结

我公司在瑞安市锋锐机车部件有限公司委托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编制人：刘福生
审核人：邱欣欣

附件 6 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381564428985A001Y

排污单位名称：瑞安市锋锐机车部件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汽摩配产业基地（里北垵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1564428985A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7月24日

有效期：2025年07月24日至2030年07月23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7 危废协议、危废资质及台账



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Wenzhou nahailan environment Co., Ltd
合同编号: WZ-NHL-SJ-202501926

温州市小微危废一站式收运服务合同

甲方: 瑞安市锋锐机车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 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 瑞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危险废物收运处置达成如下协议: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 1、乙方负责搭建**小微危险废物统一收运体系**,并设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中心**,将甲方纳入服务范围,指导并协助甲方落实危废规范化管理;
- 2、指导甲方规范危废贮存场所建设,指导甲方建立健全的危废管理制度,落实危废标志标识;
- 3、指导甲方申报登记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温州市小微危废统一收运云平台,规范填写危废管理计划,危废台账,危废联单等,对甲方的危废规范化管理指标进行评价;
- 4、指导甲方使用符合管理要求的包装,确保转运过程合法合规;
- 5、对甲方委托的危废进行安全转运,规范贮存,按国家有关规定统一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
- 6、协助甲方完成运费结算、开票等工作。

二、为使乙方顺利开展工作,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以下资料和工作条件:

- 1、实际转移前,甲方须配合乙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期内将危险废物交由其它单位转运处置,若私自处置,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 2、甲方须如实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危废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危废信息情况、危废现有包装情况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废形态、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 3、甲方转运危废前须按照乙方要求将危废进行**包装和称重**,不得将其它杂物夹入其中再交由乙方处置,否则乙方有权拒收货物,如混入反应性和感染性危险废物、爆炸剧毒化学品、易燃气物品,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 4、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核实废物的种类、包装、计量,协调搬运,费用自理等事宜;
- 5、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的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 6、合作过程中甲方应提供的其他协作事项。

甲方指定 石永飞 为甲方固定联系人; 联系电话: 18968852246

三、收费标准和支付方式:

本合同处置费按乙方与处置单位的实际处置单价进行收费。

地址: 瑞安市塘下镇南垟村新桥路11号(浙江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电话: 0577-6600092

邮编: 325200
传真: 0577-6600092



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Wenzhou nahailan environment Co., Ltd
合同编号: WZ-NHL-SJ-2025

本合同仅限于甲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甲方危废签订量参考环评危废产生量。

其危废类别,数量、技术咨询服务费、处置费、运输费(不包含包装费用)为: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处置单价(元/吨)	处置费用(元)	备注
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20	3200.00	640.00	活性炭免处置费的由一票或和道核实为准;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50	3200.00	1600.00	
以下空白						

1、本合同费用总额为: 3020.00 元, (大写: 叁仟零贰拾 元整); 其中小微危废技术咨询服务费 2500.00 元、预收危废处置费 320.00 元、危废运输费 200.00 元/吨(袋);

2、危废处置重量以乙方现场过磅为准,如处置超量,则危废处置费以实际重量为依据进行结算;

3、甲方在签约后一周内将合同款打到乙方指定账户,到账后乙方安排专人上门指导服务。其他:在合同履约期内,每种危废处置费100公斤起计算;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收费标准发生变化,则本合同按新标准价格履行;以上危险废弃物价格为标准指标内的价格,如超过指标将按化验后再确定实际价格;运费每立方200元起算,实际运费按区域距离计算。

4、银行打款信息:

账户名称: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市塘川支行
银行账户:19246701040008085
行号:103333924670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从 202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地址:瑞安市塘下镇平北垵村国晏路以北~星北垵北河以西地块
电话:0577-66000092

邮政编码:325200
传真:0577-66000092



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Wenzhou nahailan environment Co., Ltd
合同编号: WZ-NHL-SJ-2025

五、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乙方责任部分赔偿款;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实际损失向乙方支付甲方责任部分赔偿款;

3、甲方如在签约后一日内未付款,乙方有权作废本协议。

六、其它内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不将乙方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提供给第三方;乙方不得将甲方建设项目中有关保密的资料透漏给第三方。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温州市危险废物技术服务协会执一份,甲方付款后合同生效,生效时间以甲方付款时间为准。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章):瑞安市锋锐机车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汽配产业基地(里北垵村)

电话/传真:

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乙方(章):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国泰路高塘下左側(里北垵村)

电话/传真:0577-66000092

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年4月/4日

温州市危险废物技术服务协会监制



地址:瑞安市塘下镇里北垵村国泰路以北-里北垵北河以西地址
电话:0577-66000092

邮政编码:325200
传真:0577-66000092

中国瑞安 www.ruian.gov.cn
瑞安市人民政府

首页 政务公开 网上服务 网络问政 数据开放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公开 > 法定主动公开目录 > 公告公示 > 其他业务公告公示

索引号: 00100H009004022/2024-971964
发布机构: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
生成日期: 2024-12-02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关于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小微收运单位续证的公示

发布日期: 2024-12-02 14:24:39 浏览次数: 0 来源: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字体: (大) (中) (小)

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小微危险废物收集单位, 位于瑞安市塘下镇里北垵村同泰路高架桥下右侧, 从事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现向我局申请小微收运单位续证三年。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按照生态环境部的有关要求, 现将该公司情况在瑞安市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 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2024年12月2日-2024年12月10日)。公示期间, 我局接受公众以来电、来访等形式反映问题, 我局将对所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和处理。

联系电话: 0577-65851159
通讯地址: 温州市瑞安市东山街道安阳南路515号(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

附件: 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小微收运单位续证申请材料
附件: 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小微收运单位续证申请材料.pdf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
2024年12月2日

编号: 废包装桶 - 2025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瑞安市锋锐机车部件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 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锐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附件 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瑞安市锋锐机车部件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瑞安市锋锐机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摩托车配件和 2000 万套电动车配件智能工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落实了防止污染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已全面落实环评及其批复上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由此达到保障环境保护设施资金合理利用，环保设施建设与项目建设同时进行。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5 年 1 月完成项目工程建设，于 2025 年 5 月启动对本项目的验收工作，同时委托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编制和核实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并对未落实的环保措施进行指导工作等。于 2025 年 7 月完成《瑞安市锋锐机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摩托车配件和 2000 万套电动车配件智能工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组成。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已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更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验收意见提出了验收合格的结论，并提出了对企业后续的要求：

1. 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和验收意见。

瑞安市锋锐机车部件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3、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4、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 总则》（HJ 819-2017）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5、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做好台账记录，完善环保设施标识牌和操作规程，减少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6、建议企业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我司按照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要求，加强企业环境管理，并配备专职环保安全专员，主要负责生产区域的环境、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劳动、安全、卫生和环境的的管理。可以从人、物、环境和管理四个方面寻找影响事故的原因，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减少事故的损失和危害。加强职工管理，建立原料的日常保管、使用制度，进行必要的安全消防教育，并做好个人防护。原料使用过程中应加强设备管理，确保设备完好。制定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应培训上岗，并经常检查，防止“跑、冒、滴、漏”的发生。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具

瑞安市锋锐机车部件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体监测计划如下：

表 1 环境监测计划

编号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DA001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1 次/年	GB39726-2020
/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GB16297-1996
/	厂界噪声	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GB12348-2008 3 类
DW001	企业废水总排口	CODcr、氨氮、总氮	1 次/季度	GB8978-1996 DB33/887-2013 GB/T31962-2015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排放，故 COD、NH₃-N 无需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该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汽摩配产业基地（里北垞村），西南侧为瑞安市嘉尼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东北侧为瑞安宸源注塑企业，西北侧为瑞安市合兴机械配件有限公司，东南侧为其他企业，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园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企业主要整改工作情况如下：

表 2 企业整改情况汇总表

时段	具体整改内容	整改完成时间	整改效果
建设过程	/	/	/
竣工后	/	/	/
验收监测期间	/	/	/
提出验收意见后	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2025.8.4	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已完善附图附件，及时公示环境信息及竣工

瑞安市锋锐机车部件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验收材料
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2025.7.31	已按照要求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2025.8.4	已规范危险暂存场所和分区，完善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计划每年及时更新危废委托处置协议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总则》（HJ819-2017）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2025.8.2	已计划按照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
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做好台账记录，完善环保设施标识牌和操作规程，减少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2025.8.3	已加强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计划及时更换活性炭，加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定期维护。
建议企业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2025.8.2	已计划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附件 9 车间照片



附件 10 验收意见

瑞安市锋锐机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摩托车配件和 2000 万套电动车配件智能工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7 月 31 日，瑞安市锋锐机车部件有限公司根据《瑞安市锋锐机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摩托车配件和 2000 万套电动车配件智能工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瑞安市锋锐机车部件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摩托车配件和电动车配件生产的企业，企业租赁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汽摩配产业基地（里北垟村）的现有厂房其中整层的二楼、三楼、四楼、五楼作为生产场所，租用建筑面积为 3243.208m²，项目实施后形成年产 2000 万套电动车配件和 500 万套摩托车配件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4 年 8 月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瑞安市锋锐机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摩托车配件和 2000 万套电动车配件智能工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9 月 3 日于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完成审批（温环瑞建（2024）218 号），并取得排污登记（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30381564428985A001Y）。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 8.33%。

（四）竣工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验收的范围为瑞安市锋锐机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摩托车配件和 2000 万套电动车配件智能工段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脱模废气、熔化压铸烟尘处理设备由布袋除尘改为喷淋塔+布袋除尘，优于环评要求，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设备少两台滚筒，原辅料及固废产生量略少于环评预设。车间布置优化，更符合企业实际需求。企业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 13 条，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冷却水、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水量；外排废水仅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官网，最终经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的限值要求）后排入飞云江。

（二）废气

本项目生产工序中主要产生脱模废气、熔化压铸烟尘和机加工粉尘。

脱模废气、熔化压铸烟尘：熔化、压铸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脱模废气与熔化铸造烟尘，收集的废气经水喷淋+布袋除尘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为 20m（排气筒 DA001）。

机加工粉尘：以无组织形式车间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三）噪声

企业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夜间不生产。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机加工边角料、炉渣、集尘和废包装桶。机加工边角料、炉渣、集尘委托利用，废包装桶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四、环境保护设施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5 月 30 日在瑞安市锋锐机车部件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的情况下，组织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主要生产设备均投入使用，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瑞安市锋锐机车部件有限公司熔化压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得的颗粒物监测结果值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1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所检项目,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值符合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 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瑞安市锋锐机车部件有限公司的“生活废水排放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表 1 的标准限值要求,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标准限值要求,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瑞安市锋锐机车部件有限公司厂界西南侧噪声监测结果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厂界东北侧、厂界西北侧、厂界东南侧均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

(4) 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机加工边角料、炉渣、集尘和废包装桶。机加工边角料、炉渣、集尘委托利用,废包装桶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企业在厂内已建危废暂存场所、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仓库面积 2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二) 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水排放总量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量数据计算,该项目 COD、氨

氮、总氮和烟粉尘年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竣工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瑞安市锋锐机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摩托车配件和 2000 万套电动车配件智能工段项目验收技术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认为该建设项目可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六、竣工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和验收意见。

2、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3、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4、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 总则》（HJ 819-2017）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5、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做好台账记录，完善环保设施标识牌

和操作规程，减少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6、建议企业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单。

验收成员签字：邓贵朝 石成后

林松 林松

赵彬

瑞安市锋锐机车部件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1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会议签到表

项目名称	瑞安市锋锐机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摩托车配件和 2000 万套电动车配件智能工段项目竣工验收会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会议时间	2025年7月31日			
参加人员	姓名	单位	职务	电话
	邓贵朝	瑞安市锋锐机车部件有限公司		13777732021
	石凤培	瑞安市锋锐机车部件有限公司		18502252360
	林艺	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验收员	17625770125
	林艺	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	13767708438
	赵彬	温州豫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	13567521154

附件 11 监测方案

瑞安市锋锐机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摩托车配件和 2000 万套电动车配件智能工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方案

委托单位：瑞安市锋锐机车部件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瑞安市锋锐机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摩托车配件
和 2000 万套电动车配件智能工段项目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汽摩配产业基地（里北垞村）

联系人：邓总

项目编号：13777732021

一、建设项目概况

瑞安市锋锐机车部件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摩托车配件和电动车配件生产的企业，企业租赁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汽摩配产业基地（里北垞村）的现有厂房其中整层的二楼、三楼、四楼、五楼作为生产场所，租用建筑面积为 3243.208m²，项目实施后形成年产 2000 万套电动车配件和 500 万套摩托车配件的生产规模。

二、监测目的

通过现场调查和监测，评价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废气处理工程建设、运行情况及处理效率是否达到设计要求；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检查项目环境管理情况；检查排污口是否规范，提出存在问题及对策措施。

三、监测内容

该项目验收监测具体内容见表 1：

表 1 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A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BOD ₅ 、COD _{Cr} 、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有组织废气	◎B	熔化压铸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C	熔化压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D ○E ○F	厂界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噪声	▲1 [#]	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2 [#]			
	▲3 [#]			

四、监测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执行。

五、执行标准

1、废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水量；外排废水仅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官网，最终经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的限值要求）后排入飞云江，具

体标准值见表 2。

表2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值除外)

项目名称	pH	CODCr	BOD5	SS	氨氮*	石油类	动植物油	总氮*	总磷
三级标准值	6~9	≤500	≤300	≤400	≤35	≤20	≤100	≤70	≤8*
一级 A 标准值	6~9	≤50	≤10	≤10	≤5 (8)	≤1.0	≤1.0	≤15	≤0.5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表示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2、废气

(1) 熔化、压铸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相关标准见下表 3。

表3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生产过程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浓度 (mg/m ³)	NMHC浓度 (mg/m ³)	TVOC*浓度 (mg/m ³)	
金属熔炼(化) 电弧炉、感应电炉、 精炼炉等其它熔炼 (化)炉; 保温炉	30			车间或生 产设施排 气筒

(2) 本项目机加工粉尘、脱模、熔化、压铸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边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相关标准见下表 4。

表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单位 mg/m³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4.0

3、噪声

营运期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见表6。

表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六、监测分析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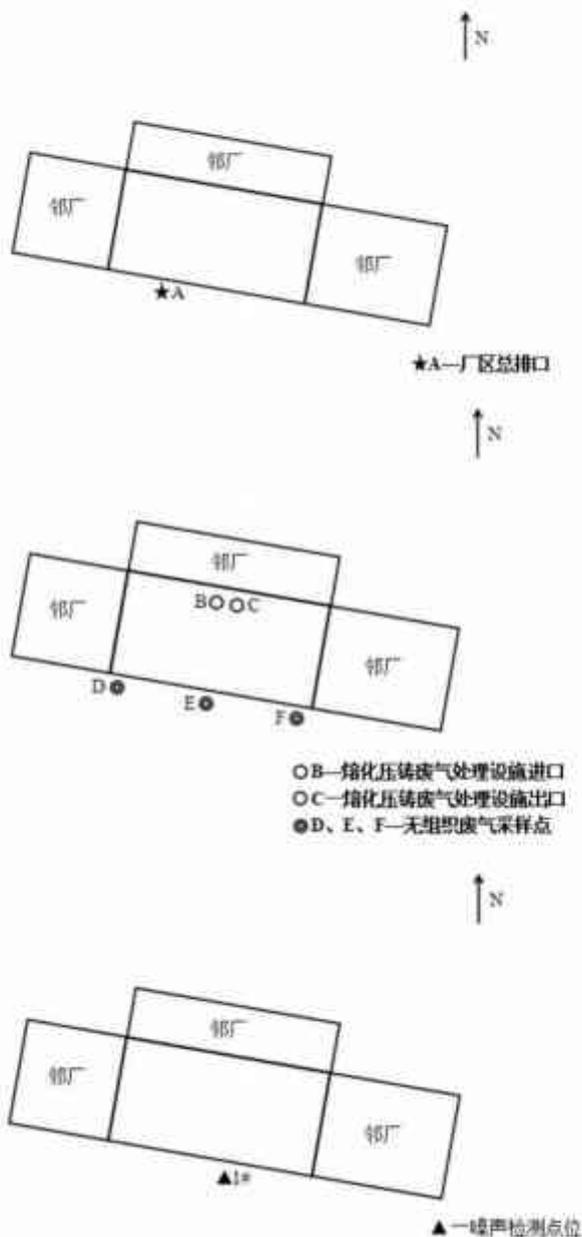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7。

表 7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排气流量		/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排气压力		/
颗粒物（烟尘、粉尘）		20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168mg·m ⁻³ （无

	HJ 1263-2022	组织废气()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七、监测点示意图



附件 12 应急预案

环境风险单元现场处置预案

风险单元	
危险仓库、化学品仓库	
应急处理措施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好防毒面具，穿消防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在确保安全第一情况下堵漏。	
污染源切断	基本控险、排险、堵漏、输转的基本方法
①必要时切断电源，停止供电。	1) 疏散无关人员 2) 倒罐转移。容器壁发生泄漏，无法堵漏时，可采取倒罐技术倒入其他容器或储罐。 3) 收容(集)。对于大型泄漏，可选择用隔膜泵将泄漏出的物料抽入容器内或池车内当泄漏量小时，可用沙子、吸附材料、中和材料等吸收中和。
身体防护措施	
	
必须佩带防毒面具或供气式头盔、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工作服(防腐材料制作)、戴橡皮手套。	
应急人员应急过程相关要求	
救援人员应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正压呼吸器)。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戴空气呼吸器。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手防护：戴耐油手套。救援工作结束后，马上淋浴更衣与洗消。并且在处理泄漏事故时，尽可能站在上风向，以免中毒或受到化学品气体的刺激。	
事故现场保护措施	
事故发生后，现场保卫警戒组应立即设立警戒线，封闭现场，禁止一切与救援抢险无关的人员进入事故现场，以免影响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有利于保障救援队伍、物资运输和人群疏散等的交通畅通，避免发生不必要的人员中毒或伤亡。同时还要实施交通管制，对危险区外围的交通路口实施定向、定时封锁，严格控制进出事故现场的人员，避免不必要的人员伤亡或引起混乱。	
注意事项： 此突发事件级别基本为车间级，当事故超过车间级控制能力时，立即上报指挥部，启动更高级别的响应。	
应急救援电话	消防火警报警电话：119 医院：120
负责人	

附件 13 检测资质认定及附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221112343119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 2021年04月15日

有效期至: 2023年04月14日

批准部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注意事项

1. 本附表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第二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证书中正确使用 CMA 标志。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盖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正下方注明：第 X 页共 X 页。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1.1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只准温度计法。	
		1.2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2-2007		
		1.3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只准铂钴比色法。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1.4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1.5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 HJ 1075-2019		
				水质 浊度的测定 GB/T 13200-1991		
		1.6	游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1.7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1.8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0-1989		
		1.9	总硬度(钙和镁总量)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T 7477-1987		
		1.10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1.1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1.12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1.13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1.1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1.1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1.16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7493-1987		
1.17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6-2007				
1.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9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5-2009		
1.20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1.2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1.22			砷	水质 汞、砷、硒、铊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3			总砷	水质 汞、砷、硒、铊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4			硒	水质 汞、砷、硒、铊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5			总硒	水质 汞、砷、硒、铊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6			汞	水质 汞、砷、硒、铊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7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铊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8			铊	水质 汞、砷、硒、铊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9			总铊	水质 汞、砷、硒、铊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0			铋	水质 汞、砷、硒、铊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1			总铋	水质 汞、砷、硒、铊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1.33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1.34			总镉	水质 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1989		(2024-03-25 作废)
1.35			总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用于: 电镀法	(2024-03-25 作废)
1.36			总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	只用于: 重量法	(2024-03-25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扩项
1.37	总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引用: 直接法	(2024-03-25 扩项)
1.38	总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引用: 直接法	(2024-03-25 扩项)
1.39	总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2024-03-25 扩项)
1.40	总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2024-03-25 扩项)
1.41	总铬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7-2015		(2024-03-25 扩项)
				水质 总铬的测定 GB/T 7466-1987		(2024-03-25 扩项)
1.42	钠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2024-03-25 扩项)
1.43	钾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2024-03-25 扩项)
1.44	总镁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2024-03-25 扩项)
1.45	总钙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2024-03-25 扩项)
1.46	苯胺类化合物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萘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T 11889-1989		(2024-03-25 扩项)
1.47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2024-03-25 扩项)
1.48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引用: 开瓶酸-亚铜偶氮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1.49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引用: 开瓶酸-亚铜偶氮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1.50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2024-03-25 扩项)
1.5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2024-03-25 扩项)
1.52	甲醛			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HJ 601-2011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全部)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1.53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1999		(2024-03-25)扩项
		1.54	氯苯	水质 氯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74-2001		(2024-03-25)扩项
		1.55	电导率	便携式电导率仪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9.1		仅地表水(2024-03-25)扩项
				实验室电导率仪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9.2		仅地表水(2024-03-25)扩项
		1.56	磷酸盐	钼锑抗分光光度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3.7.3		仅地表水(2024-03-25)扩项
		1.57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碳酸盐)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12.1		仅地表水(2024-03-25)扩项
		1.58	酸度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11.1		仅地表水(2024-03-25)扩项
		1.59	氧化还原电位	氧化还原电位《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10		仅地表水和地下水(2024-03-25)扩项
2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面水	2.1	透明度	透明度的测定(透明度计法、圆盘法) SL 87-1984	只测地表水	
3	城镇污水	3.1	溶解性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重量法	(2024-03-25)扩项
		3.2	总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重量法	(2024-03-25)扩项
		3.3	总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06: 电镀废水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5)扩项
		3.4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06: 直接法和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5)扩项
		3.5	六价铬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04: 二苯胺二氯化汞分光法	(2024-03-25)扩项
		3.6	挥发酚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01: 蒸馏萃取法和 04.2 直接分光光度法	(2024-03-25)扩项
		3.7	总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17: 钼钒钼蓝法	(2024-03-25)扩项
		3.8	氰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23: 离子选择电极法(标准系列法)	(2024-03-25)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全部)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9	乙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气相色谱法	(2024-03-25) 扩项
		3.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5 日培养与称量法	(2024-03-25) 扩项
		3.11	总氰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10 倍氯-巴比妥酮显色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3.12	硫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a) 钼钍法、(b)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3.13	透明度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200ml 量筒法	(2024-03-25) 扩项
		3.14	色度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铂-钴标准液比色法	(2024-03-25) 扩项
		3.15	悬浮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重量法	(2024-03-25) 扩项
		3.16	氯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a) 汞电极-硝酸银滴定法、(b) 硝酸汞滴定法	(2024-03-25) 扩项
		3.17	悬浮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重量法	(2024-03-25) 扩项
		3.18	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气相色谱法	(2024-03-25) 扩项
		3.19	亚硝酸盐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2,1-二氨基萘法	(2024-03-25) 扩项
		3.20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原子吸收光谱法、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2024-03-25) 扩项
		3.21	化学需氧量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高锰酸钾法	(2024-03-25) 扩项
		3.22	甲醛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a) 酚试剂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3.23	总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a)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b) 连续流动-砷钼蓝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3.24	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容量法	(2024-03-25) 扩项
		3.25	氯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汞电极法	(2024-03-25) 扩项
		3.26	水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温度计法	(2024-03-25) 扩项
		3.27	氧化还原电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250 型铂电极法	(2024-03-25) 扩项
		3.28	总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钼钒钼蓝分光光度法、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3.29	总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钼钒钼蓝分光光度法、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3.30	总锰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a) 高锰酸钾分光光度法、(b)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2024-03-25) 扩项
		3.31	总钾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钼锑钼蓝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3.32	总铁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a) 邻菲罗啉分光光度法、(b)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2024-03-25) 扩项
		3.33	氨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a)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b) 靛酚磺胺法	(2024-03-25) 扩项
		3.34	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气相色谱法	(2024-03-25) 扩项
		3.35	总汞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目视、(a) 冷原子荧光法、(b) 氧化、 purge and trap 冷原子荧光法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法 CJ/T 51-2018	是	扩项
		3.36	对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26.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5) 扩项
		3.37	总锌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49.2 在线流动离子电极法	(2024-03-25) 扩项
		3.38	pH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6 电极法	(2024-03-25) 扩项
		3.39	邻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26.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5) 扩项
		3.4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28.1 重量法或重量法	(2024-03-25) 扩项
		3.41	间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26.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5) 扩项
		3.42	总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48.1 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5) 扩项
		3.43	硫酸盐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19.2 铬酸钡重量法	(2024-03-25) 扩项
		3.44	溶解氧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49.1 膜法或电化学法	(2024-03-25) 扩项
		3.45	硝酸盐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25.1 紫外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3.46	总铬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48.2 直接光度法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5) 扩项
		3.47	可溶性磷酸盐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28.1 钼钼蓝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3.48	苯乙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26.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5) 扩项
4	环境空气和废气	4.1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14-2013		(2024-03-25) 扩项
		4.2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14-2013		(2024-03-25) 扩项
4.3	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版本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4.31			异丙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F03)
4.32			苯甲醛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F03)
4.33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F03)
4.34			间,对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F03)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F03)
4.35			六甲基二硅氧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F03)
4.36			2-壬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F03)
4.37			丙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F03)
4.38			乳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F03)
4.39			苯甲醚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F03)
4.40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F03)
4.41			正己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F03)
4.42			壬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F03)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HJ 733-2014		
4.43		4-乙基甲苯 (对乙基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44		1,2,4-三甲基苯 (1,2,4-三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45		苯基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46		二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47		顺式-1,3-二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48		1,1,2-三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49		1,3-二氯苯 (间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50		四氯化碳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51		1,1-二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52		六氯丁二烯 (1,1,2,3,4,4-六氯-1,3-丁二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53		1,1-二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54		1,2-二氯苯 (邻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55		氯仿/三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56			四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57			1,2-二氯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58			1,2,4-三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59			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60			1,2-二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61			1,4-二氯苯(对三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62			1,2-二溴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63			1,1,2,2-四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64			反式-1,3-二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65			1,3,5-三甲苯(1,3,5-三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66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67			1,1,1-三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68			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序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4	对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5	间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6	邻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7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8	异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9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4.10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修改单)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11		4.11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4.12		4.12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4.13		4.13	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仅用于煤质	
4.14		4.14	排气压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4.15		4.15	烟气含氧量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仅做电化学法	
4.16		4.16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T 9801-1988		(GB3095-2012 中 3 类)
4.17		4.17	颗粒物(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T 5468-1991		
4.18		4.18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4.19		4.19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4.20		4.20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修改单)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4.21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4.22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3	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5	2-庚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14-08-28 实施)
		4.26	1-癸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14-08-28 实施)
		4.27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14-08-28 实施)
		4.28	1-十二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14-08-28 实施)
		4.29	正庚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14-08-28 实施)
		4.30	环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		(2014-08-28 实施)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修改单)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79-2019		扩项
4.69	三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和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8		(2024-03-26) 扩项
4.70	二氧化硫			空气质量 二氧化硫的测定 二甲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2024-03-26) 扩项
4.71	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氟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2024-03-26) 扩项
4.7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2024-03-26) 扩项
4.73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2024-03-26) 扩项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HJ 548-2016		(2024-03-26) 扩项
4.74	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2024-03-26) 扩项
4.75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2024-03-26) 扩项
4.76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2024-03-26) 扩项
4.77	臭氧			环境空气 臭氧的测定 靛蓝二磺酸钠分光光度法 HJ 504-2009 及修改单		(2024-03-26) 扩项
4.78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2024-03-26) 扩项
4.7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2024-03-26) 扩项
4.80	细颗粒物 (PM2.5)			环境空气 PM10 和 PM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及修改单		(2024-03-26) 扩项
4.81	可吸入颗粒物 (PM10)			环境空气 PM10 和 PM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及修改单		(2024-03-26) 扩项
4.82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 年) 5.4.10.3		《固定污染源废气》(2024-03-26) 扩项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		《环境空气》(2024-03-26)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3.1.1.2		
		4.83	顺式-1,2-二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有机物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扩项
5	噪声	5.1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5.2	道路交通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5.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4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523-2011		
6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下水	6.1	镉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0064.83-2021		(2024-03-25)扩项
		6.2	铜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0064.83-2021		(2024-03-25)扩项
		6.3	锌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0064.83-2021		(2024-03-25)扩项
		6.4	镍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0064.83-2021		(2024-03-25)扩项
		6.5	铁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25 部分: 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0064.25-2021		(2024-03-25)扩项
		6.6	六价铬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7 部分: 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HJ/T 0064.17-2021		(2024-03-25)扩项
		6.7	总铬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7 部分: 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HJ/T 0064.17-		(2024-03-25)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版本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011		
		6.8	锰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32 部分: 锰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32-2021		(2024-03-25) F(项)
		6.9	钠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82 部分: 钠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2-2021		(2024-03-25) F(项)
		6.10	钙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2 部分: 钙和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2-2021		(2024-03-25) F(项)
		6.11	镁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2 部分: 钙和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2-2021		(2024-03-25) F(项)
		6.12	磷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1 部分: 磷酸盐的测定磷钼钼蓝分光光度法 DZ/T 0064.61-2021		(2024-03-25) F(项)
		6.13	电导率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 部分: 电导率的测定 电极法 DZ/T 0064.6-2021		(2024-03-25) F(项)
		6.14	酸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3 部分: 酸度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3-2021		(2024-03-25) F(项)
		6.15	硫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67 部分: 硫化物的测定 对氨基二甲苯胺分光光度法 DZ/T 0064.67-2021		(2024-03-25) F(项)
		6.16	氰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52 部分: 氰化物的测定 吡啶-吡啶肟酮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2-2021		(2024-03-25) F(项)
		6.17	挥发性酚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73 部分: 挥发性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吡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73-2021		(2024-03-25) F(项)
		6.18	汞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81 部分: 汞量的测定 原子荧光光谱法 DZ/T 0064.81-2021		(2024-03-25) F(项)
		6.19	氟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4 部分: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DZ/T 0064.54-2021		(2024-03-25) F(项)
		6.20	硝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9 部分: 硝酸盐的测定紫外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9-2021		(2024-03-25) F(项)
		6.21	亚硝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0 部分: 亚硝酸盐的测定分		(2024-03-25) F(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序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光度法 DZ/T 0064.00-2021		
		6.22	色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 部分: 色度的测定 铂-钴标准比色法 DZ/T 0064.4-2021		(2024-03-26 扩项)
		6.23	pH 值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 部分: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DZ/T 0064.5-2021		(2024-03-26 扩项)
		6.24	氯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0 部分: 氯化物的测定 汞量滴定法 DZ/T 0064.50-2021		(2024-03-26 扩项)
		6.25	溶解性固体总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9 部分: 溶解性固体总量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9-2021		(2024-03-26 扩项)
		6.26	总硬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5 部分: 总硬度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DZ/T 0064.15-2021		(2024-03-26 扩项)
		6.27	耗氧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68 部分: 耗氧量的测定 靛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DZ/T 0064.68-2021		(2024-03-26 扩项)
		6.28	氨氮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7 部分: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7-2021		(2024-03-26 扩项)
		6.29	铅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铅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6.30	温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3 部分: 温度的测定 温度计(测温仪)法 DZ/T 0064.3-2021		(2024-03-26 扩项)
		6.31	悬浮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 部分: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8-2021		(2024-03-26 扩项)
		6.32	溴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6 部分: 溴化物的测定 溴酚红分光光度法 DZ/T 0064.46-2021		(2024-03-26 扩项)
		6.33	游离二氧化碳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7 部分: 游离二氧化碳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7-2021		(2024-03-26 扩项)
		6.34	碘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6 部分: 碘化物的测定 淀粉分光光度法 DZ/T		(2024-03-26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版本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GB 64.57-2021		
7	生活饮用水和饮用水	7.1	铜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引用: 7.2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3-29 扩项)
		7.2	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引用: 8.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3-29 扩项)
		7.3	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引用: 5.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3-29 扩项)
		7.4	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引用: 5.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3-29 扩项)
		7.5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引用: 7.1 异烟胺-吡啶比色分光光度法	(2024-03-29 扩项)
		7.6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12 部分: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引用: 5.1 多管发酵法	(2024-03-29 扩项)
		7.7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12 部分: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引用: 4.1 平板计数法	(2024-03-29 扩项)
		7.8	汞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引用: 11.1 氧化汞法	(2024-03-29 扩项)
		7.9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引用: 13.1 二苯胺法-分光光度法	(2024-03-29 扩项)
		7.10	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引用: 3.1 砷化氢原子荧光法	(2024-03-29 扩项)
		7.11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引用: 6.1 嗅气和味法, 6.2 嗅值法	(2024-03-29 扩项)
		7.12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引用: 7.1 直接观察法	(2024-03-29 扩项)
		7.13	色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引用: 4.1 铂-钴比色法	(2024-03-29 扩项)
		7.14	pH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引用: 6.1 玻璃电极法	(2024-03-29 扩项)
		7.15	浑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引用: 7.2 目视比浊法-稀释法	(2024-03-29 扩项)
		7.16	铝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	引用: 4.1 锑钼黄分光光度法	(2024-03-29 扩项)

第 17 页 共 19 页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全部)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指标 GB/T 5750.6-2023		
		7.17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目视: 汞: 汞量法	(2024-03-25 到期)
		7.18	氨(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目视: 1.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到期)
		7.19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目视: 1.1 钡明胶法	(2024-03-25 到期)
		7.20	硝酸盐(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目视: 紫外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到期)
		7.21	氧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目视: 汞: 汞量法	(2024-03-25 到期)
		7.22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目视: 1.1 称量法	(2024-03-25 到期)
		7.23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目视: 钙: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2024-03-25 到期)
		7.24	高锰酸盐指数(以 O ₂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7 部分: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23	目视: 4.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4.2 碱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2024-03-25 到期)
		7.25	亚硝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10 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目视: 20.1 偶氮法	(2024-03-25 到期)
		7.26	亚硝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10 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目视: 20.1 偶氮法	(2024-03-25 到期)
8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表水	8.1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和碳酸盐)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和碳酸盐)的测定(酚滴定法) SL 83-1994	目视: 从做酚酞指示剂滴定法	(2024-03-25 到期)
9	生物	9.1	蛔虫卵	水质 蛔虫卵的测定 沉淀集卵法 HJ 775-2015		(2024-03-25 到期)
		9.2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24-03-25 到期)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2024-03-25 到期)
		9.3	总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2024-03-25 到期)
9.4	细菌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板计数法 HJ 1000-2018		(2024-03-25 到期)		
10	地下水	10.1	硫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4 部分: 硫酸盐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钡滴定法 HZ/T 0064.64-2021		(2024-03-25 到期)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三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序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	生物/地表水和废水	11.1	总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0.2-50	(2024-03-28 07:00)

二、备案的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授权签字人及领域表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授权签字领域	备注
1	邱欣欣	实验室主任/工程师	备案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 1-11	(2024-04-03 新增)
2	潘肖初	部门主任/工程师	备案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 1-11	新增授权签字人 (2024-04-02 更新)

附件 14 废气治理方案及运行台账

瑞安市锋锐机车部件有限公司

脱模废气、熔化压铸烟尘治理工程方案设计

瑞安市锋锐机车部件有限公司 脱模废气、熔化压铸烟尘处理工 程

设 计 方 案

2024 年 10 月

一、概述

瑞安市锋锐机车部件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摩托车配件和电动车配件生产的企业，企业租赁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汽摩配产业基地（里北垟村）的现有厂房，其中整层的二楼、三楼、四楼、五楼作为生产场所，租用建筑面积为 3243.208m²，项目实施后形成年产 2000 万套电动车配件和 500 万套摩托车配件的生产规模。

二、设计原则及依据

（一）、设计原则

- 1、认真贯彻和执行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有关法规、规范、标准。
- 2、采用成熟可靠的工艺，设备选型要综合考虑性能，价格可靠，维护管理简便，运行费用低。
- 3、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合理控制噪声、气味，工程建设完成后，力争达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设备要求高效节能，噪音低，运行可靠。

（二）、执行依据

1. 根据该公司的要求，对热室熔化压铸一体机产生的脱模废气、熔化压铸烟尘工程进行处理。
2. 该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4. 《国家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96）
5. 《工业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J235-82）
6.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J243-82）

瑞安市锋锐机车部件有限公司

脱模废气、熔化压铸烟尘治理工程方案设计

7. 《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通用机械设备安装工程）
8. 建设单位提供厂平面图及有关资料

三、设计范围

根据厂方提供的设计参数，承担该废气工程的设备制作、安装、运行调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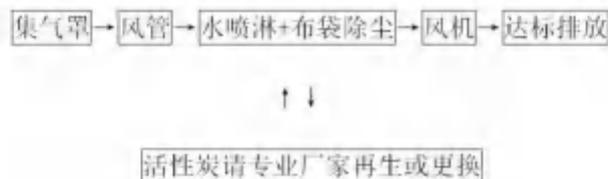
四、设计目标

废气净化后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 $\leq 30\text{mg}/\text{m}^3$

五、处理工艺的选择及流程

1、工艺流程图



2、工艺说明：

含尘气体进入：含尘气流通过进气口进入除尘设备。

过滤除尘：粉尘被布袋纤维截留，清洁气体通过滤袋排出。

清灰再生：定期通过脉冲喷吹、机械振动等方式清除布袋表面粉尘，维持过滤效率。

粉尘收集：脱落的粉尘落入灰斗，通过排灰装置排出。

3、主要原理：

利用布袋（滤袋）过滤含尘气体，截留粉尘颗粒，实现气固分离。

六、参数设计

1、气体管道

根据我司技术人员现场勘测，结合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将该项目有机废气设计风量为：

厂房生产车间内有 4 台热室熔化压铸一体机，共一套处理系统，设计风量为 $7000\text{m}^3/\text{h}$ 。

2、废气净化装置说明

1. 主风管

尺 寸： $\phi 400\text{mm}$
数 量：30 米（估算数据，含风管弯头）
材 质：厚 3mm 镀锌板制作

2、支风管

尺 寸： $\phi 300\text{mm}$
数 量：10 米（估算数据，含风管弯头）
材 质：厚 3mm 镀锌板制作

3、集气罩

尺 寸： $60\text{cm}\times 120\text{cm}$
数 量：4 个

4、风机

型 号：YE3-160M2
数 量：1 台
功 率：11KW

材 质：碳钢

七、管道设备安装

1、基本原则

- (1)、满足使用功能要求，在满足工艺流程通畅的条件下使处理设施的布置紧凑合理、联系方便；
- (2)、合理布局，力求与周围环境协调统一；
- (3)、符合城市规划的要求；
- (4)、充分结合利用地形、地势等条件，选择合适的结构类型，力求经济合理；
- (5)、合理地确定设计地面形式和设计标高，安装高度。

2、总平面布置

根据场地的总体布局，按照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进行平面布置，以求布局合理，在满足工艺设计要求的条件下达到整体美观的目的。

八、水电设计

- 1、本废气处理系统电源以 380/220 三相四线制。
- 2、本处理系统电气设计由本站的总电源控制箱输入端起，厂方需将本站总电源控箱上的电源装好，接到我公司指定位置。
- 3、各支线用铜芯聚氯乙烯绝缘电缆穿管敷设。

九、本公司提供的服务范围

- 1、工程保修期为一年，终身售后服务。
- 2、负责处理设施的安装，免费培训管理人员的操作及相关知识。
- 3、随时提供更换设备或材料的技术咨询，遇到运行故障时可协助处理解决。

十、运行费用评估

1、人工费

本处理站操作简单，只需兼职操作人员 1 名，故不计费用；

2、电费

电费：总装机容量 11kw，计价电费 11 元/kw·h，每小时用电成本 11 元。每天运行 15 小时，即 165 元/天。

共计：165 元/天。

附件 15 水性脱模剂 MSDS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Ronyo T-5062**

Date: 2021-02-19

version: 2.0

page number: 7

1 CHEMICAL PRODUCT AND COMPANY IDENTIFICATION

Product name: Mold Release agent T-5062
Supplier: Manufacturer
Name: Shanghai Ronyo Chemical Co., Ltd
Addr: 4 / F, Building 4, 58 Wenxiang East Road, Songjiang District, Shanghai
Tel: 86-21-6768 1995

2 COMPOSITION, INFORMATION ON INGREDIENTS**>>Preparation**

Chemical composition

(1): Methyl silicone resin	CAS:67763-03-5	< 20%
(2): Polymethylsiloxane	CAS:63148-62-9	<5%
(3): Alcohol polyoxyethylene ether	CAS:68131-39-5	<5%
(4): Purified water H ₂ O		>70%

Harmful component:

3 HAZARDS IDENTIFICATION**The most serious harm**

Adverse effects on human health: may cause mild and transient irritation to the skin and eyes, depending on the physical and chemical properties of the product.
 Further data: harmful effects are possible: inhaled aerosols.
 Environmental impact: it may have long-term adverse effects on the aquatic environment.

Physical and chemical hazards

-Fire or explosion: no particular fire or explosion hazard.
 -other hazards: contact with hot metal surfaces above 200°C production of irritating steam. harmful reactions may occur after exposure to specific chemicals. (see the list of incompatible substances in

Product specifications, technical services and safety information are the guidance for the performance and application of chemicals supplied by Shanghai Ronyo Chemical Co., Ltd. We strive to do a good job of these documents with good reputation, but do not guarantee the reliability or integrity of these documents. Ronyochem is not responsible for any liability arising, whether it is the result obtained or patent protection.

附件 16 公示情况

公示网址：